

分类号 G21
UDC密级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论文题目 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研究——以 B 站
“罗翔说刑法”为例

研究生姓名：吴玥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党建宁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新闻与传播

研究方向：网络与新媒体

提交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吴玥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彭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周尚 签字日期： 2024.6.2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吴玥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签名： 彭 签字日期： 2024.6.2

导师(校外)签名： 周尚 签字日期： 2024.6.2

**Research on content production of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s -- Taking
"Luo Xiang Talks about Criminal Law" on
Bilibili as an example**

Candidate :yue Wu

Supervisor: jianning Dang

摘 要

近年来，短视频作为网络时代的新型媒介，以其新颖的表现形式和强大的传播力拓展了互联网信息生产与传播的边界。其中，知识类短视频目前已成为短视频领域的重要类型之一，也是“知识+视频媒介”的创新实践，在这一类型的短视频作品中，“罗翔说刑法”作为取得了优秀传播效果和社会评价的典型案列，很好的体现了以视频为主流媒介的互联网时代的知识发展，在同类型作品中具有代表性。

本研究系统梳理了短视频在当前互联网时代下的创作与传播趋势，以及顺应网络环境发展所作出的价值转向，分析了知识类短视频的发展动向及其个阶段成因，据此总结了知识类短视频在目前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以典型案例“罗翔说刑法”为例，对其内容生产过程中展现出的视听、内容等各个环节和要素进行了详细分析，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究了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在题材选择、内容创作、传播效果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优化策略，以期对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现实应用提供有效的方向指引和实践借鉴，推动知识类短视频的蓬勃发展。

关键词：知识类短视频 内容生产 罗翔说刑法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short videos, as a new medium in the internet era, have expanded the boundaries of internet information production and dissemination with their novel forms of expression and strong dissemination power. Among them,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s have become one of the important types in the field of short videos, and they are also innovative practices of "knowledge + video media". Among this type of short video works, "Luo Xiang Talks about Criminal Law" is a typical case that has achieved excellent dissemination effects and social evaluation. It well reflects the knowledge development in the internet era with videos as the mainstream medium, and it is representative among similar works.

This study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trends of short videos in the current internet era, as well as the value shifts made in response to the development of the network environment. It analyzes the development trends of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s and the reasons for their various stages. Based on this, it summarizes the problems existing in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process of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s. Taking the typical case of "Luo Xiang Talks about Criminal Law" as an example, it conducts a detailed analysis of the audio-visual, content, and other aspects and elements displayed in its content production process. On this basis, it further explores the

optimization strategies of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 content production in terms of topic selection, content creation, dissemination effects,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aiming to provide effective direction guidance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oretical research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s in related fields, and promote the vigorous development of knowledge-based short videos.

Key words: knowledge-based video; content production; Luo Xiang Talks about Criminal Law

目 录

1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研究方法	3
1.2.1 内容分析法	3
1.2.2 个案研究法	4
1.3 文献综述	5
1.3.1 相关概念界定	5
1.3.2 互联网知识生产与传播相关研究	7
1.3.3 知识类短视频相关研究	10
1.4 相关理论	11
1.4.1 知识社会学	11
1.4.2 使用与满足理论	12
1.4.3 创新扩散理论	13
2 短视频发展概况	16
2.1 短视频发展趋势	16
2.1.1 平台布局	16
2.1.2 媒体介入	16
2.1.3 商业变现	17
2.2 短视频内容生产的价值转向	18
2.2.1 文化价值	18
2.2.2 社会价值	19
2.2.3 商业价值	20
3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概况	21
3.1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历程	21
3.1.1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机遇	21

3.1.2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助力	22
3.1.3 知识类短视频现状分析	24
3.2 代表性知识类短视频账号对比	25
3.2.1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25
3.2.2 小约翰可汗	27
3.2.3 罗翔说刑法	28
3.3 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现存问题	30
3.3.1 内容质量参差不齐	30
3.3.2 理想的传播效果难以实现	33
4 “罗翔说刑法” 内容生产策略分析	37
4.1 研究设计	37
4.1.1 研究对象与样本选择	37
4.1.2 类目构建	38
4.2 “罗翔说刑法” 账号概况分析	39
4.2.1 平台选择与创作主体	39
4.2.2 作品发布与传播情况	41
4.3 “罗翔说刑法” 视听要素分析	46
4.3.1 视频封面	46
4.3.2 视频标题	47
4.3.3 画面构成	49
4.3.4 视频时长	52
4.4 “罗翔说刑法” 内容要素分析	54
4.4.1 选题来源	54
4.4.2 内容主题	56
4.4.3 叙事方式	57
4.4.5 交流互动	62
4.4.6 合作共创	66
5 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的借鉴与启示	70
5.1 扎根内容，满足受众信息需求	70

5.1.1 在娱乐化和专业性之间寻求平衡	70
5.1.2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71
5.2 与时俱进，满足受众情感需求	71
5.2.1 不断优化叙事方式	72
5.2.2 挖掘自身特色，形成个人风格	72
5.2.3 完善算法推荐机制	73
5.3 互动传播，满足受众参与需求	74
5.3.1 关注受众反馈，合理进行调整	74
5.3.2 丰富互动形式，强化互动交流	74
5.3.3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维持学习兴趣	76
结 语	77
参考文献	78
附录 “罗翔说刑法” 视频研究样本	84

1 绪论

1.1 研究背景与意义

1.1.1 研究背景

自古以来，知识与媒介的关系便紧密相连，无法割舍。不同的媒介，以其独特的技术手段，承载着形态各异的知识。媒介的变迁，不仅持续地扩充了知识的内容和形式，也深刻地反映了知识与媒介之间错综复杂的联系。在人类最早开始进行交流的时代，各种媒介载体尚未出现，一切信息只能通过口头的语言进行传播；之后，文字和各种载体出现并不断更迭升级，知识信息开始突破了现实条件的限制，得以被记录和流传；直到现代，科技的发展使知识的生产 and 传播过程都发生了质的飞跃，在当下的互联网时代，由电视、广播等媒介发展融合而成的视听化知识将各种媒体手段都包含在内，成为了人们使用最多的知识传播形式。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不断升级创新和知识普及的社会化进程，知识的深度和广度被无限的拓展，同时，进行知识生产和传播的权利不再只属于少量的精英人士，越来越多曾经的知识受众转变为了创作者、传播者，共同创造了这一知识繁荣的时代。可以说，媒介作为知识的载体，其形态和技术手段的差异为知识的表达和传播带来了丰富的多样性。随着媒介的不断演进，知识的内涵得到了丰富，其表现形式也得到了极大的拓宽。

技术的不断进步引发了连续的知识革命，而互联网视频与知识的相互融合则代表着一种全新的传播范式，为知识的传播和共享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机会。这种融合不仅改变了知识的传播方式，也重塑了人们对知识的获取、理解和应用的模式，是传播学领域一次重要的创新实践。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止2023年6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79亿。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10.44亿，占整体网民的96.8%；其中短视频用户规模为9.62亿，占网民整体的95.2%。”^①这一数据揭示了在知识传播领域，知识类短视频不仅有效地传递了知识，更极大地

^①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5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3, 32(05):13.

激发了公众参与知识创造与分享的热情。这种现象对互联网时代的知识内容产出与传播模式产生了深远的影响，推动了知识传播生态的变革与创新。

当前，移动互联网内容消费形态正在持续演变，主要驱动力来源于用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内容逐渐向着“内涵丰富”、“深度挖掘”的方向发展，这已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和休闲娱乐性质的内容相比，在如今社会整体要求知识化、现代化的背景下，知识类的内容的内涵更符合社会的发展需求。因此，目前各大网络平台都对知识类内容极为重视。诸如 B 站、知乎、抖音、百度等平台都积极打造了专属的知识板块。值得一提的是，B 站在识别知识领域的新机遇方面展现出了敏锐的洞察力，2020 年 6 月，B 站对平台中所有泛知识类内容进行了整合，在原有的科技区基础上进行了扩充，正式推出了知识分区，^①以分类管理的形式使平台作品更有针对性的进行呈现。

2020 年以来，B 站将知识类内容作为主要重心，邀请了大量创作者入驻，如“思维实验室”、“中国国家地理”、“罗翔说刑法”等优质的知识类创作者开始在 B 站进行创作，并在短时间内获得了大量粉丝的关注，成为了平台极具影响力的 UP 主。《2021 年 B 站创作者生态报告》显示，“在 B 站的所有专业用户创作的视频里，泛知识内容多达 49%。过去一年，知识区创作者规模增长了 92%，在 B 站学习的人数突破 1.83 亿。”^②由此可见，B 站对于知识内容的重视和推广得到了较好的反馈，其内容生产和传播机制中呈现的特点对于知识的普及和全民学习氛围的扩散具有重要意义。这不仅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新媒体在知识传播中的作用，也为实现大众的知识普惠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方向。

1.1.2 研究意义

随着移动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和用户行为习惯的转变，知识类短视频凭借其简短、直接且高效的传播方式逐渐崭露头角。这类视频巧妙地将知识的专业性和娱乐性相融合，不仅在传播过程中深刻影响了受众与社会，也为知识的普及和传承开辟了新的路径。然而，当前针对知识类短视频的研究尚显不足。在这一背景下，深入探究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机制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

^①哔哩哔哩. 知识分区调整公告[R/OL]. 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8107677/?from=search&spm_id_from=333.337.0.0

^②哔哩哔哩. B 站首次发布创作者生态报告, 知识区 UP 主年同比增长 92%[EB/OL]. <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6289732/>

也能为该类视频的未来发展提供有益的参考和策略。这不仅有助于满足公众日益增长的信息需求，也有助于缓解当代年轻人普遍面临的“知识焦虑”问题。

在理论层面上，尽管移动互联网的飞速发展已经催生了大量关于短视频和视频平台的研究成果，但在当前垂直化细分趋势中，专门针对知识类短视频的探究仍显不足。鉴于此，本研究将研究焦点聚焦于知识类短视频这一细分领域，运用使用与满足理论及创新扩散理论对知识类短视频的生产机制、传播现象及受众反馈等进行深入、系统的分析，使创作者可以更加精准地设计视频内容和传播策略，从而提高视频的观看率和传播效果。同时结合知识社会学的相关理论，通过分析社会文化背景和受众的认知习惯深入理解社会文化因素如何影响短视频内容的创作和表达方式，以期能够进一步完善知识类短视频研究的理论体系，为相关领域的研究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论支持。

在实践意义上，本研究致力于深入探究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机制。通过对具有代表性的知识类短视频内容进行细致研究，旨在揭示在传播过程中表现优异的知识类短视频所遵循的创作逻辑。借助内容分析法和个案研究法对研究对象的内容生产类型、特征、模式等进行全面系统的考察与分析，并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得出的研究成果将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后续创作与传播提供宝贵的参考，有望推动此类视频的进一步发展，并优化科普知识的传播效果，从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知识的需求。

在“知识+视频媒介”这一新型知识传播形式迅猛发展的背景下，B站“罗翔说刑法”账号所创作的视频作品凭借其独特魅力脱颖而出。因此，本研究将选取“罗翔说刑法”作为典型案例进行深入分析，旨在探究其知识生产与传播过程中所呈现的特点及其启示意义。通过这一研究，不仅可以洞察视频时代知识发展的趋势，还能为知识类短视频的进一步发展贡献有益的思考。同时，对“罗翔说刑法”的成功经验进行总结提炼，也能为其他知识类短视频创作者提供宝贵的借鉴和参考，从而推动整个知识类短视频领域的繁荣与进步。

1.2 研究方法

1.2.1 内容分析法

“内容分析法是阐述显性传播内容的一种研究方法，具有客观、系统、定量的特点”，^①内容分析法作为传播学领域的核心研究方法之一，其研究的重点集中在所传播的内容本身。通常，该方法的实施过程包含三个主要阶段：首先是样本的精心选择，其次是数据的细致分类，最后是信息的全面统计。在实施过程中，研究者可以选择某一特定传播媒介在特定时间段内的传播内容作为观察对象，通过记录和分析相关数据，来深入探究传播内容的内在规律和特点。

本研究选择了B站账号从2020年3月发布第一条视频起，到2023年12月期间发布的所有视频作为样本对象，共计357个，对其逐个观看后进行内容分析。

1.2.2 个案研究法

个案分析是一种重要的研究方法，其以某一特定个体或现象作为深入研究的对象。约翰·吉尔林在其《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一书中指出，从单一示范例所获得的深度认知远远比从大量示例中得到的浅表知识更有帮助，我们通过聚焦于一个典型特殊案例而更好地理解整体。^②通过综合运用调查、访谈、以及收集相关文献资料等多种手段，研究者可以系统地整理和分析研究对象的相关特征。在此基础上，研究者可以进一步提炼出具有普遍性的结论，从而为理解和解释同类事物提供有价值的参考。在个案分析中，确保研究对象的代表性和普遍性是至关重要的，因为这将直接影响到研究结果的适用范围和推广价值。

严格意义上来说，对“罗翔说刑法”的研究并不能完全代表所有知识类短视频的特点，但其作为知识类短视频这一领域的代表性创作者，已经建立了完善的传播路径和良好的传播效果，对其视频进行研究，总结其特点及优势，有助于为该类型视频的创作者提供借鉴和参考。因此，本研究以“罗翔说刑法”内容生产作为个案，结合传播学以及短视频传播的相关理论知识，从内容生产特征、和内容设置机制等方面着手，在具体剖析与展示其内容生产特点与经验的基础上，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具体内容生产与发展提供相关的建议。

^① 彭增军. 媒介内容分析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② [美]约翰·吉尔.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7.

1.3 文献综述

1.3.1 相关概念界定

(1) 短视频

短视频是互联网经济的新产物，目前学界对其概念并无统一的界定。司若等(2018)在《短视频产业研究》一书中从微观和宏观视角探讨了其概念，认为“宏观上，短视频是一种互联网行业里的内容传播载体，发布于各种新媒体平台，供用户在休闲时间或移动状态下观看的视频短片。微观上，短视频可以理解为一种交流语言，像说话一样。”^① 杨嘉媚(2019)在《我国短视频新闻的发展与传播研究》中将其界定为“以智能手机为平台，时长在5分钟以内，具备制作周期短、内容广泛、原创度高、参与度高、形式自由灵活等特点的视频表现形式，包括美食、搞笑、知识科普等多种类型。”^② 艾瑞咨询在《2016年中国短视频行业发展研究报告》中，对短视频有如下定义：短视频指一种视频长度以秒计数，主要依托于移动智能终端实现快速拍摄和美化编辑，可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实时分享和无缝对接的一种新型视频形式。它融合了文字语音和视频，可以更加直观、立体地满足用户的表达、沟通需求，满足人们之间展示与分享的诉求。^③

短视频是互联网和电子产品共同发展下产生的新的媒体形态，发展至今，几乎所有人都已经主动或被动的参与至短视频生产传播的各个环节之中，无论是制作还是观看短视频，都已成为极为普遍的行为。在快速发展的社会大环境下，短视频能够填补受众大量的碎片化时间，同时快速传递大量信息，这一功能使短视频成为了当下使用频率最高、范围最广泛的信息传播工具之一。目前，短视频仍处于发展的过程之中，其概念的界定也在持续进行着更新，在本研究中，由于知识类短视频内容深度的特殊性和短视频形式的不断更新扩充，将不对短视频的时长进行严格的划分和限制，由创作者发布在短视频平台的知识类短视频作品都属于本研究的研究范围。

(2) 知识类短视频

^① 司若, 许婉钰, 刘鸿彦. 短视频产业研究[M]北京: 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8.

^② 杨嘉媚. 我国短视频新闻的发展与传播研究[M]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9.

^③ IResearch. 中国短视频行业发展研究报告 2016 年[C]. 艾瑞咨询系列研究报告(2016 年第 9 期). 艾瑞咨询, 2016: 50.

想要对知识类短视频的概念进行界定，首先需要对其中所涉及的知识这一概念进行明确。在诸多关于知识概念的讨论中，戴维·温伯格提出了知识所具备的三个特征，可以利用这一理论对知识的概念进行理解：“知识是信条的子集；知识是由我们有理由去相信的信条而构成的；知识由大量的真理构成。”^①关于知识的属性，如戴维·温伯格所概括的三个特性，是不会随意因外界原因改变的，但技术的创新升级和传播环境随之发生的变化，有可能会对人们关于知识的认知产生影响。^②因此，与互联网时代之前书籍、电视等媒介中的知识相比，目前网络时代的知识拓宽了其内涵及边界，呈现出一种“泛化”的趋势。在这一背景下，通过视频形式分享和讲解知识内容的短视频，同样展现出了“泛知识”的特点。这种新型的知识传播方式，不仅丰富了知识的呈现形式，也为知识的广泛传播和普及提供了新的可能。

目前，网络平台中知识的泛化主要体现在以下三点：一是知识生产主体的泛化。在互联网时代，知识生产的主体发生了显著变化，呈现出泛化的趋势。相较于传统媒体时代，知识的生产者主要是具备专业资质的专家学者，他们拥有深厚的专业素养。然而，互联网的出现打破了这一格局，使得知识生产的主体扩展到了网络中的任意节点。理论上讲，每个人都具备了生产知识类短视频的能力，这无疑极大地促进了知识在更广泛范围内的普及和传播。这一变化不仅降低了知识生产的门槛，也提高了知识的多样性和包容性，为知识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

二是知识生产内容的泛化。随着知识类短视频的蓬勃兴起，知识内容的范畴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传统的、严谨的、需要系统学习的知识内容已然不再是唯一的领域，工作经验、生活技能、创意才艺等非正式学习领域的知识内容也涌入了人们的视野。这一变化不仅丰富了知识的多样性，也为学习者提供了更为广泛的选择和可能性。在知识类短视频的影响下，知识的边界正在被重新定义和塑造，展现出更为包容和开放的面貌。

三是知识传播场景的泛化。在大部分人的认知中，知识学习往往发生在教室、讲座等完全赋予学习属性的固定场所。然而，随着移动互联网和智能终端

^①戴维·温伯格. 新数字秩序的革命[M]. 张岩,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08.

^②Yan H. Study of the propag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narrative strategy of knowledge-sharing short video[J]. The Frontiers of Soci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23, 5(7):

的普及，学习活动的时空限制被彻底打破。用户现在可以在地铁、客厅、餐桌等任意场景中，通过观看知识类短视频进行学习，这种学习方式充分利用了碎片化的时间，使得学习变得更加自由、灵活和便捷。这种变化不仅拓展了学习的边界，也提高了学习的效率和效果，为知识的传播和普及提供了新的路径和可能。

综上所述，学界目前并未对知识类短视频的定义和范围进行严格划分，主要以泛化知识为对象对知识类短视频进行研究，认为其是“将知识内容进行视频化处理的一种传播形态”。^①2019年，字节跳动与清华大学联合发布的《知识的普惠——短视频与知识传播研究报告》中将知识类短视频概括为“用以传授知识，将详细的知识阐释作为主要呈现内容，使观众在观看过程中得以吸收新知”的视频。^②

通过对相关研究的深入学习以及对所选样本的细致观察，本研究发现，个人上传者上传的知识类短视频与付费课堂共同构筑了当前平台上多样化的视频化知识体系。在这一体系中，以知识分享为核心目的、侧重于知识阐释、具有显著知识传播功能且能够为观众提供实际知识收获的个人创作者视频占据主导地位。尤其在推动知识泛化的进程中，这类视频的作用更为显著，因此成为本研究重点关注的对象。

1.3.2 互联网知识生产与传播相关研究

学者喻国明(2015)在互联网传播的研究中提出，“互联网作为一种革命性力量，正在改变着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方式和权力结构。”^③随着互联网在飞速发展过程中的不断变革，“知识”的形态和内涵也在不断被丰富和拓展。通过对“网络知识生产”、“互联网知识传播”相关研究的梳理和分析发现，目前探讨互联网知识生产和传播的形式、特点、逻辑等方面的研究较多。同时，针对不同平台媒体的个案研究也呈现出数量较多、内容丰富的研究态势。这不仅为理解网络知识生产与传播的内在逻辑提供了重要参考，也为后续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目前，关于“知识生产”的研究在学术界呈现出多学科交叉的特

^① 刁冰冰. 知识短视频平台发展路径探索[J]. 传媒, 2018(18):66-67.

^② 字节跳动平台责任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科学报社. 知识的普惠:短视频与知识传播研究报告[R/OL]. http://www.ivpp.cas.cn/kxcb/kpdt/202003/t20200326_5520021.html.

^③ 喻国明, 张超, 李珊等. “个人被激活”的时代:互联网逻辑下传播生态的重构——关于“互联网是一种高维媒介”观点的延伸探讨[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5, 37(05):1-4.

点,涉及社会学、经济学、教育学以及新闻传播学等多个领域。这种现象表明,对于“知识生产”的探讨已经超越了单一学科的范畴,成为了一个综合性的研究议题。

在知识生产方面,屠万婧(2009)深入探讨了互联网知识生产组织的特点,认为“在网络中进行知识生产的组织模式是一种新型的组织模式”,^①总结了其开放模式、独立模式、混合模式各类型的特点,有助于更深入地理解互联网平台在知识生产方面的动态过程。李静瑞(2019)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为指导,分析了网络知识生产的内在逻辑,叙述了人民群在网络知识生产之中发挥的作用和传播过程中唯物史观的体现。^②瞿旭晟(2010)选取了早期典型的几大社交媒体作为研究对象,深入探讨了社会化媒体发展与知识生产之间的相互关系,提出了知识生产过程中的协作是当下知识形态演变和延伸的基础。^③朱婧雯(2022)从建构主义视域的角度着重探讨了平台媒体在知识生产方面所呈现的特征及其对于社会发展的深远意义。^④着重探讨了平台媒体在知识生产方面所呈现的特征及其深远的社会意义。总的来说,知识主体的泛化鼓励了越来越多的受众成为互联网知识内容的生产者,丰富了知识的多样性和内涵。这一转变不仅体现了平台媒体在知识传播中的重要作用,也为社会的知识创新和进步提供了新的动力和可能。

知识传播方向相关的研究大部分集中于其机制、策略及效果几个方面,同时,有效地在网络环境中进行知识传播,并进一步实现知识付费的转化,也是当前研究的热点话题。相关研究不仅有助于深入理解知识传播的内在机制和影响因素,同时也为知识付费的商业模式创新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丁怡(2014)对网络视角下的隐性知识传播进行了深入的系统建模与仿真研究,构建了隐性知识传播模型,并对其进行了细致的分析和探讨,主要为有隐形知识传播需求、并期望以此获得经济效益的企业提供了建议和路径。^⑤相春艳等(2012)学者对 Web3.0 技术进行了详细的研究,指出了运用该技术可以使显性

^① 屠万婧,傅翠晓,钱省三. 基于互联网知识生产的组织模式及动态过程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 26(03):122-124.

^② 李静瑞. 网络知识论[D].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③ 瞿旭晟. 互联网平台上的知识生产[D]. 复旦大学, 2010.

^④ 朱婧雯. 建构主义视域下媒介化知识传播与社会认知[J]. 中州学刊, 2022, (01):166-172.

^⑤ 丁怡. 基于网络视角下的隐性知识传播研究[D]. 大连海事大学, 2014.

知识进行更为快速、精确且具有针对性的传播。此外，这一技术还促进了隐性知识的群化、社会化以及外化过程，使得难以言传的知识得以更有效地传递和共享。^①李雪琪(2020)提出抖音平台的知识传播过程包含隐性知识社会化、表象化；显性知识内在化、组合化四个过程，利用 SECI 知识传播模型揭示了各个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方式。^②陈娟等(2019)采集了广州高校学生对于知识付费产品看法的数据，利用感知价值接受模型与技术接受模型分析了这一群体对于知识付费产品的态度、偏好和意见，在得到科学合理的结果的同时拓展了该模型的应用场景。^③

对知识信息平台的研究涵盖范围较广，时间跨度较大，早期主要集中于维基百科、百度百科等将涉及知识内容的平台，近期随着短视频平台的迅速崛起，越来越多的学者开始将研究焦点转向视频平台。在对于维基百科的研究中，刘喜梅(2013)认为这一类型的网站为大众提供了开放互通的知识共享平台，能够将大众的个人智慧进行整理和浓缩，形成有一定体系的可供大众学习的知识内容。^④刘锐(2018)对“PX”词条展开了研究，对其创立的过程、生产者的身份、内容的讨论与确定进行了分析，总结出 PX 科学词条主要由具有良好教育背景和媒介素养的高校学生创立，其中某些环节也存在广大网友的集体智慧，在这个过程中，双方话语权的较量与平衡贯穿始终，体现了知识生产与传播中多元主体间的复杂互动。^⑤刘思琦等(2022)选取了 40 个具有代表性的 UP 主作为研究对象，通过对其内容、情景两个方面属性的分别研究，运用定性比较分析探讨了影响 B 站知识类短视频 UP 主受欢迎程度的多个条件变量揭示了 UP 主在内容创作、情境营造等方面的成功要素。^⑥

如今，知识类短视频创作者进行的内容生产已经成为网络信息时代知识生产的一种重要形式，短视频的兴起打破了传统的知识生产与传播结构，知识内

^① 相春艳,张植禾,张晓青. Web3.0 与知识传播[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2, 34(10):145-146.

^② 李雪琪. 基于SECI模型的知识类短视频传播策略研究[D]. 郑州大学, 2020.

^③ 陈娟,李金旭. 大学生知识付费产品使用偏好研究——以广州大学城十所高校为例[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9, 41(12):119-126.

^④ 刘喜梅. 从维基百科看互联网语境下的知识生产与传播[D]. 湖南师范大学, 2013.

^⑤ 刘锐. 科学传播:协作生产、框架建构与话语争夺——以“PX”百度词条编纂为例[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8, 40(04):80-85.

^⑥ 刘思琦,曾祥敏. 知识类短视频关键构成要素及传播逻辑研究——基于B站知识类短视频的定性比较分析(QCA)[J]. 新闻界, 2022, (02):30-39+48.

容得到了前所未有的拓展，知识生产的主体与客体也有了相互转化的可能。在这种新兴的生产方式中，视频平台和创作者作为知识内容生产环节不可或缺的参与者，对知识生产起到至关重要的内容。

1.3.3 知识类短视频相关研究

目前，视频平台的内容细分已经成为大势所趋，知识类短视频作为发展势头良好、受众关注度极高的垂类，在各大平台中都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但同时，与美食、美妆等其他垂类短视频相比，规范化的知识类短视频兴起时间相对较晚，因此关于知识类短视频的研究文献数量相对较少，且主要集中在短视频领域本身，常见的主题词包括“知识类短视频”和“科普短视频”。

在知识类短视频的相关研究中，对其发展现状的研究是学者们最为关注的领域之一。刁冰冰（2018）认为，目前知识类短视频平台具备多方面的优势，但也存在内容质量、版权和盈利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应推动内容专业化、精品化，提升故事讲述能力，利用社交口碑扩大影响，结合知识营销提升商业价值，并探索知识付费模式，助力平台发挥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①辛雨晴

（2019）利用问卷收集了知识类短视频受众在观看该类作品过程中的态度、理解程度等数据，结合使用与满足理论，总结了知识类短视频目前在满足受众需求方面存在的不足，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使知识类短视频在知识传播中更好地发挥效用。^②秦丽丽（2019）指出了短视频是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背景下迅速形成的新兴产物，其背后所隐藏的是泛娱乐化的隐患，若忽略这一问题，则会对短视频及平台的进一步发展都造成严重的影响。因此，寻求路径保证短视频行业健康长远发展是目前的重中之重。^③

此外还有学者对于需要付费的知识类短视频进行了研究。马昌博（2020）通过列举各类型的知识付费产品，对知识付费这一产业进行了探讨，指出用户、内容、场景是付费短视频产品的核心。^④吴紫瑜（2018）以快手短视频开发的课堂模式为例，提出知识类短视频能够使受众跨越时空的界限，自发的向感

^① 刁冰冰. 知识短视频平台发展路径探索[J]. 传媒, 2018, (18):66-67.

^② 辛雨晴. 使用与满足视角下知识类短视频的传播效果研究[D]. 辽宁大学, 2019.

^③ 秦丽丽. 知识普惠:泛娱乐平台的战略转型——基于短视频平台的观察与思考[J]. 传媒, 2019, (05):28-29.

^④ 马昌博. 短视频化的知识付费: 行业逻辑、内容打造与未来探索[J]. 新闻与写作, 2020, (09):96-99.

兴趣的内容方向聚集,这样形成的知识交流方式与传统的教学行为差异明显,具有互动、平等的特点。^①刘建妹等(2020)研究了知识类短视频付费产品现下的类型模式和发展前景,提出这一产业化解了知识传播与变现之间的矛盾,具有巨大的潜力和空间。^②

除了上述几种类型的研究之外,还有针对平台、栏目等个案展开的研究。杨圣琪等(2020)选择的研究对象是抖音平台,通过归纳整理对其知识类短视频内容进行了划分归类,同时从内容质量、创作者能力、传播效果、平台规划等方面总结了目前存在的问题并提供了优化建议。^③卜梦尧(2020)以相同的逻辑对“视知TV”进行了分析,并补充了变现这一环节的发展思路。^④王晓醉等(2019)选择了“中科院之声”作为研究对象,从市场、选题等更加细致的角度,提出了科技期刊进行内容优化和提高用户满意度的建议。^⑤

综上所述,知识类短视频在我国起步相对较晚,目前仍处于不断摸索前行的过程之中,其表达形式和内容主题等要素也在根据传播效果和用户反馈持续进行着相应的调整。但同时,通过梳理相关文献发现,国内外学者通过对短视频这一新型知识生产方式传播效果、用户粘性、商业模式等各方面的研究,都对知识类短视频未来的发展价值给予了一致的肯定,并指出内容创作本身是决定知识类短视频发展的重要因素。因此,本研究从内容角度出发,借助该类短视频中的相关成功案例对其内容生产策略进行系统的研究,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1.4 相关理论

1.4.1 知识社会学

在1924年出版的《知识社会学的尝试》一书中,马克思·舍勒首次提出了“知识社会学”的概念,将其定义为以社会学为理论基础和指导方法,对知识

^① 吴紫瑜. 快手课堂:头部短视频平台试水知识付费[J]. 南方传媒研究, 2018, (06): 117-124.

^② 刘建妹, 魏超. 移动短视频知识付费研究[J]. 北京印刷学院学报, 2020, 28(07): 22-27.

^③ 杨圣琪, 丛挺. 基于抖音的知识短视频类型研究[J]. 出版参考, 2020, (01): 48-50.

^④ 卜梦尧. 知识类短视频视知TV的内容运营研究[D]. 河北大学, 2020.

^⑤ 王晓醉, 王颖. 知识类短视频对科技期刊的启示——以“中科院之声”系列短视频为例[J]. 科技与出版, 2019, (11): 76-82.

进行探讨研究的学科，主要涉及社会经济、文化等因素对于知识产生和发展过程的影响，以及两者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①在卡尔·曼海姆关于传统知识社会学研究中，他提出知识的传播不能够脱离历史的发展过程和所处的社会环境而独立讨论，知识是在社会多种因素的共同作用下通过思考总结而成的。^②根据以上观点可以从两个角度对知识社会学进行理解，一个是置身与社会关系影响下总结的经验性研究，另一个是将调查结果内化为个人认知的科学性研究。

站在第一个视角来看，在知识社会学范畴中，传播行为实际上就是在探讨知识在个人、传播媒介还有社会环境的互动中流动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知识类短视频的生产与传播深受历史、经济、文化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中，媒介技术迅速的更新升级对知识生产的内容表现形式的影响是不可忽略的。因此，在研究知识类短视频时，必须将其置于更广泛的社会历史背景中，深入剖析其与各种社会因素的相互作用，这有助于拓展对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的研究空间。特别是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出发探讨相关典型案例的内容生产策略，能够更深入的分析其视频作品在知识活动中进行的表达，以及社会因素对其作品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的渗透，从而总结其内容特征和生产逻辑，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后续发展提供参考，因而知识社会学可以为本研究提供理论支撑。

1.4.2 使用与满足理论

起源于上世纪四五十年代的使用与满足理论，是传播学领域里探讨受众行为的经典理论之一。该理论最初由学者卡茨明确提出，着重分析受众在使用媒介时的动机、期望以及他们如何通过媒介使用获得满足。卡茨指出：“无论是个人还是集体，对媒体等对象产生的期待来源于其本能的需求，这种需求催生了不同媒介的出现，从而使受众通过使用与接触媒介获得需求的满足。”^③

之后，使用与满足理论在传播学领域不断丰富着其自身内涵，也受到了广泛关注，有学者在对其初期发展进行了系统分析与整理的基础上进行了更深入的研究，并对其方法和路径进行了具体的探讨。1974年，卡茨再次指出，受众

^① 马克斯·舍勒. 知识社会学问题[M]. 北京: 华夏出版社, 2000.

^② 曼海姆.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 知识社会学引论[M]. 雷贵恒,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③ Faizan A, Meng T, Rashmi R, et al. Do social media influencers influence the vaccination drive? An application of source credibility theory and uses and gratification theory[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Social Change*, 2024, 198

的媒介接触行为并非孤立存在，而应被视为一个由多个因素相互关联、互为因果的连锁过程。这个过程始于受众的特定需求，经过媒介的选择与使用，最终实现需求的满足。其过程可以总结为：“社会因素+心理因素——媒介期待——媒介接触——需求满足”。^①在移动互联网的时代背景下，手机终端所依赖的媒介形态呈现出了爆发式的增长，为受众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媒介选择空间。这种转变使得受众的身份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长期的被动接受者进化成为了有能力主动选择和控制的角 色，受众除了信息之外的需求也得到了满足，令使用与满足理论在当下时代的内涵和意义变得更加丰富。

总体而言，使用与满足理论的应用在传播学领域具有重要的意义，它标志研究者的关注点从传播者转向接受者这一重要的转变，从而赋予了受众更多的主动性和选择权，改变了“受众是被动接受信息”的传统观念，突出了受众的主观能动性和个体差异。尽管在网络传播的复杂环境中，该理论的适用性可能受到一定的限制，但随着使用与满足理论的不断演进和完善，该理论仍然能够为深入探索受众行为提供宝贵的指导和启示。在本研究中，利用使用与满足理论的相关概念，可以合理的将受众作为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和传播过程中具有主观能动性的个体，从而对受众的选择、喜好与反馈进行分析，发现其内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从满足用户的信息需求、情感需求、参与需求三个方面出发，提出相应的解决策略。因此使用该理论来指导研究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仍然是具有意义的。

1.4.3 创新扩散理论

创新扩散理论由美国传播学者埃弗雷特·M·罗杰斯提出，主要用来说明新事物具备了一些特有属性之后，该事物的推广相对来说会简单很多。^②同时因为个人的差异性，一部分人会比另一部分人表现得更积极，接受新事物也会更迅速。这种创新产品的扩散并不是一个直线上升的过程，而是呈现出一种S型曲线，当“新事物”达到一定的饱和点后，其扩散速度是有限的，增长幅度会趋

^① 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② E·M·罗杰斯. 创新的扩散(第四版)[M]. 辛欣, 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于平缓甚至停滞、下滑。^①罗杰斯认为要实现新事物的扩散,事物本身应该具有便利性、兼容性、复杂性、可靠性以及可感知性五个要素。除了对新事物本身的特性进行归纳之外,罗杰斯还对新事物的不同接收者特征进行了概括,主要分为革新者早期采纳者、早期追随者、晚期追随者以及滞后者五大类。通过描述不同特征展示了不同人群对待新事物的不同态度,这种不同态度也是革新者考察新事物的传播情况的有效渠道之一。

同时罗杰斯把采纳者对新事物的态度分为五个部分,分别是了解阶段、兴趣阶段、评估阶段、试验阶段以及采纳阶段。不同阶段不同人群对待新事物的接受程度是不一样的,这也就带来了传播效果的区别,这种实践模式也与现实相符合。^②大多数情况下,当某一新事物出现的时候,大部分人采取的态度都是观望,直至发现此新事物是有市场的,有前景的,在这样的情况下,早期接触者们才会慢慢深入了解,直至完全采纳。

利用创新扩散理论研究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不仅能够深化对数字媒体时代内容传播机制的理解,而且对于指导内容生产者优化策略、促进行业发展、满足公众知识需求以及推动社会进步具有重要意义。李蕴灵(2019)利用该理论分析了内容呈现承载媒介的不断创新,指出vlog(视频日志)的出现为媒介生态增添了新的活力。^③谢丽娜等(2015)从创新扩散理论的视角出发,结合政务微博的特点,构建了政务微博使用的影响因素模型,总结了影响其传播效果的重要因素。^④通过创新扩散理论的应用,内容生产者可以更加明晰哪些因素会影响短视频的传播速度和广度,从而调整内容制作和推广策略,使之更符合受众的需求。同时,这一应用也能够丰富创新扩散理论的应用场景,将其从传统的产品或服务推广,拓展到了数字媒体内容生产与传播领域,为传播学研究领域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和方法论指导。

综上所述,知识社会学、使用与满足理论和创新扩散理论能够共同为探究知识类短视频的传播机制提供多维度的理论支撑,帮助分析社会文化对知识类

^① W. J. D., Arvind S. New directions for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research: Dissemin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positive deviance[J]. Human Behavior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 2020, 2(4):307-313.

^② E·M·罗杰斯. 传播学史[M]. 殷晓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③ 李蕴灵. 基于创新扩散理论的Vlog传播[J]. 新媒体研究, 2019, 5(07):12-14+20.

^④ 谢丽娜, 周庆山. 公众通过社交媒体获取政府信息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以新浪微博为例[J]. 图书与情报, 2015, (05):109-116.

视频内容产生与接受的影响，揭示受众需求和观看动机，阐释知识内容的传播过程，以此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提供意见与启示。理论的综合运用能够深化对于知识类短视频传播现象的理解，并为相关研究和实践提供科学的指导框架。

2 短视频发展概况

2.1 短视频发展趋势

2.1.1 平台布局

目前，“垂直发展”已经成为短视频显著的发展趋势，这样细分垂类的方式不仅可以更好的满足分众传播和市场发展的需求，也体现了短视频平台进行战略调整，整合布局的优秀成果。^①以抖音为例，2021年抖音利用亿级的流量扶持，上线了图文形式的内容，加以站内种草功能的推动，图文用户达到了平台用户的70%，单日阅读总量超过100亿。同时，快手平台也在2022年推出了“创作者发展与成长计划”，启动亿级流量助理和资金助推，围绕视频变现途径、创作者成长发展和内容布局等多方面生态进行了升级。

除此之外，大量媒体和社交平台也在对短视频进行布局的过程中，着力于丰富各个垂类短视频的内涵与逻辑，在图、文、声领域同时发展，充分发挥效用。以2020年开通视频号服务的微信平台为例，微信以自身信息软件的特点为基础，进一步开辟了短视频这一全新赛道，充分利用了其用户垂直优势，在短视频领域进行拓展，以极快的速度在如今竞争愈发激烈的短视频领域占据了一席之地，打造出微信生态内的内容矩阵。而哔哩哔哩平台则通过数据算法进行了垂类细分，结合用户特点和平台内容逻辑，在以中长视频为特色的基础上，将短视频插入用户的信息流推荐页面之中，实现了在垂直领域发展的成功跨越，在维护既有用户的基础上吸引了大量习惯于观看短视频的观众。目前，这种平台借助算法同时辅以流量支持的方式已经成为各大短视频平台推动短视频发展的主要形式，在良好的分区设计与垂类生态的打造下，短视频正在持续稳步的发展。

2.1.2 媒体介入

以各大央媒、各级地方融媒体等为代表的传统主流媒体，在大众的认知里始终是社会各领域具有权威性的内容集合体。这种以“一对多”为主要形式的，符合传统媒体时代特点的传播方式，如今正在被互联网时代全新的传播格局所打破，媒体作为传播者强势的权威性已逐渐瓦解，随之而来的是“多对

^①吕育泽,董立娟.短视频发展现状研究[J].文化产业,2023,(11):58-60.

多”全新传播生态的建立。为了适应这一新的传播生态，主流媒体不得不对传统的传播方式进行改变和升级，其中，短视频这一具有广泛受众的新型传播媒介，则成为了传统媒体最为关注的方式之一。

在传统主流媒体进行短视频创新的实践过程中，其自身所具有的专业性、权威性，以及信息来源渠道等优势，都为短视频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多家企业媒体已经逐渐在短视频领域实现了突围，例如由“中国食品报”短视频账号发布的网络热门食品鉴定及食品安全相关的视频在短视频平台获得了广泛关注，使该账号获得了大量的粉丝，在发挥主流媒体传播正能量内容、澄清谣言的社会责任的同时，也实现了传统媒体传播方式的破圈。

与此同时，以中央电视台为代表的权威媒体也同样在短视频领域进行着大胆的创新与拓展。2021年，由中央广播电视总台节目中心运营的视频平台央视频正式启动上线，根据央视频道划分将其平台细分也为了财经、文艺、体育、近视、法制、记录、影视等12个垂类，以丰富的短视频垂类频道配合央视制作的优质视频内容，依托高端的传播技术和良好的观众基础，在短视频这一重要的传播领域进行着全新的拓展。

2.1.3 商业变现

目前，个性化已经成为短视频发展的重要趋势，在高度分钟的基础上，根据垂类细分后的用户群体被自身感兴趣的某类视频集中到了一个全新的传播赛道之中。在这样的情况下，短视频创作者利用场景化的形式针对自身所处的垂类特点，创造出更加具有针对性的、个性化的、能够更加全面细致的满足该类用户需求的作品就显得尤为重要。例如在各大平台都备受关注的美妆类短视频，具备专业性与相关经验，能够更加客观的展现出产品效果，给予真实反馈和评价的创作者往往会更加容易使用户产生信任感，从而使受众对其作品养成长期的观看习惯，而对于其他内容泛化，缺少特色的内容则会进行选择性的观看或是忽略。

短视频细分垂类后精准传播与场景传播的特点，决定了其已经具备更广阔的商业运作可能，一方面能够实现持续稳定的用户规模与流量收益，另一方面则可以借助相对固定的用户群体进行带货引流或直播带货的活动，实现少量用户的较大销售量。对于短视频创作者而言，运用自身的领域优势进行商业活

动，能够有效调动用户的购买意愿，既能满足用户对优质产品或服务的需求，又能实现账号盈利的正向循环，^①达成用户、博主、平台的三方共赢。此外，短视频借助场景化、个性化的优势，也能进行形式丰富、行之有效的广告推广活动，同时持续有效地输出专业化内容，从而达成较高的商业转化率。短视频的各大细分垂类之所以受到目前多方的广泛关注，很大程度正是因为良好的商业盈利能力，而目前其商业化还在进一步拓展。

短视频细分垂类后的精准传播与场景化的特色，赋予了其更大的商业开发的潜力和价值。不仅能确保稳定且持续的受众群体及流量收益，还能通过锁定的用户群开展商品推广或直播带货，从而利用现有用户实现显著的销售业绩。对于内容创作者来说，利用自己在特定领域的优势进行商业行为，可以有效刺激消费者的购买欲望，既满足了用户对高品质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也促进了账号盈利的增长，进而更好的实现用户、创作者和平台三方的共同利益。另外，凭借场景化和个性化的特点，开展多样化、高效的广告宣传也是短视频特有的优势，通过持续提供专业化内容，达到更高的商业转化效果。正因其出色的商业盈利能力，短视频的各个细分领域才备受市场关注，且其商业化空间仍在不断拓展中。

2.2 短视频内容生产的价值转向

2.2.1 文化价值

文化价值始终是技术革新与发展的重要归宿。人类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和对更高生活品质的渴望，均由文化价值为其指明方向。在这个前提下，短视频成为了能够融合了个人娱乐与集体情绪的展示平台，对于蕴含深厚文化内涵的短视频而言，首要功能便是在新的语境中进行品牌推广与市场营销。近年来，网络上热议的众多“网红”景点、特色美食以及民俗技艺等，都通过短视频的多样化展示充分呈现了城市的文化精髓，不仅为城市增添了更璀璨的名片，还有效地提升了城市的品牌影响力。与此同时，短视频还为受众提供了深入体验传统文化的机会，作为一种出色的媒介形式，短视频能够让观众获得沉浸式的感

^①董鑫. 抖音短视频平台的品牌营销策略研究[J]. 新闻爱好者, 2020, (03):61-63.

受。举例来说，多位制作漆扇、油纸伞等手工艺品的非遗传承人都开始将自己的制作过程详细的拍摄下来，添加地方特色的音乐和节奏明快的剪辑，以短视频的方式分享到网络上，收获了大量的点赞关注，也吸引了诸多游客前往当地打卡，传播效果显著。而类似于“陕西旅游”和“好客山东”等官方微信平台也积极推出了展现地方特色和风情的短片，这些短片同样得到了受众的高度评价。

如今，使中国文化“走出去”，需要借助优质的传播和营销手段。借助短视频这一媒介，人们不仅能够领略中国深厚的文化底蕴，还能探寻异域文明的魅力。以我国非遗资源丰富的四川省为例，该地已经孕育出“橡皮木偶”“新津灯谜”“望娘滩传奇”等知名非遗品牌，为了更有效地推广和传播这些非遗文化，非遗传承人们积极利用直播平台，创建自己的运营账号，提供相关服务。同时，当地政府还组织了针对非遗传承人的视频培训，特邀短视频制作与运营方面的专家，为传承人、技术人员及工匠进行视频拍摄和账号运营的专业培训，提高他们的视频创作能力。

2.2.2 社会价值

社会价值所产生的影响是多元化的，首先，它在引导和约束个人及社会行为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着重强调个体间应相互尊重以及各自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等诸多要素。其次，社会价值是推动社会不断向前的驱动力，它涵盖了社会发展的方向指引和应遵循的道德原则，有助于启迪民众思想，进而推动社会的进步与繁荣。再者，社会价值与个人对集体的归属感、认同感以及内部的团结力密切相关，借助共享的信仰和价值观念的融合，能够强化人与人之间的群体意识和共同观念，进而提升个人的归属感、认同感及团结力，最终使人们更加具备集体精神和社会担当。

对于短视频而言，其社会价值则是指其能够将整个社会视作一个统一的价值体系，通过引导和塑造社会舆论，组织与协调社会生活，进而丰富文化精神、构建社会认知图景。在评估短视频的价值时，我们将社会的整体利益诉求或价值追求作为核心的衡量标准，在当前的短视频领域中，以美食、美景及娱乐为题材的内容已较为普遍，然而，聚焦历史、文化和艺术主题的内容却相对稀缺。

鉴于此，传播者应对所传播的内容进行深入且详尽的研究，探寻其中蕴藏的人文价值和知识。他们需要在历史、文化和艺术等领域深入挖掘，以传递更具独特性和差异性的信息。这种信息的差异性所引发的公众好奇心，将成为吸引用户浏览特定内容的关键动力。通过这种方式，短视频平台能够传递积极、健康、催人奋进且充满希望的信息，进而对全社会产生积极的正向价值影响。

2.2.3 商业价值

商业价值主要体现在对经济效益的积极影响，即追求利益最大化。随着生产力的进步和技术的革新，这些发展成果与目标价值的融合为经济价值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商品的再生产创造了新的机遇。这种发展使得消费者能够享受到更为丰富的产品和服务，从而获得更多的选择自由。短视频媒体，凭借其信息发布、传播和加工的功能，以及独特的内容传播方式，为个体或利益集团提供了所需的信息。通过提升情景体验和体验式营销策略，短视频媒体有效地实现了信息的转化和利用。

短视频商业价值的提升，首要的是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增加，这需要将客户的利益有效转化为企业的潜在消费者利益。其次，通过深入挖掘文化艺术等领域，将创意转化为经济收益。多元的内容平台、权威机构的参与、知名主播的影响力，以及无所不在的体验式情境，共同推动了短视频生态的创新发展，并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这对于实现盈利目标具有重要助力。最后，商业价值的转化仍然需要传统技术的支持，而更加智能化的 AI 等技术的运用，将使用户能够享受到沉浸式的体验，从而进一步提升商业价值。例如抖音平台通过与电商的合作，推出“边看边买”功能，用户在观看短视频时可以直接购买商品，从而实现了商业价值的转化。

在短视频领域，其经济意义最为显著地体现在广告效应上。短视频的社会化特性有助于增进用户与企业之间的互动，进而在社会关系链中放大市场影响力。从推广角度来看，短视频拥有多样化的形式、高度的娱乐性、丰富的创意以及短暂的制作周期等诸多优势。这些特点使得短视频能够迅速制作并广泛传播，与现代社会追求高效、便捷的生活节奏高度契合。同时，这也为各类品牌提供了更为有效的市场推广途径。

3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概况

3.1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历程

3.1.1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机遇

(1) 全民进入短视频时代

近年来,随着通信水平的不断升级和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信息的传播和获取方式产生了重大的变革,深入影响了大众的生活方式。这一变革不仅催生了众多新兴行业,还对大众的阅读习惯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在过去的十几年里,人们的阅读习惯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着即时通信工具和短视频软件的兴起,社会逐渐从以图文为主导的信息传播方式转变为以视频为主导。这种转变对传播学领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为未来的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和挑战。

根据麦肯锡的基本理论,在半分钟的时间里就可以完成受众对一条优质信息的接受过程。这种现象揭示了高质量新闻传播的高效率,即在极短的时间内,信息能够有效地传递并产生影响。^①媒介碎片化不仅催生了受众的碎片化,也塑造了其媒介使用的碎片化行为。^②由于短视频内容具有短小精悍、简洁明了的特点,在引发观众情绪共鸣和传递信息时也更加迅速。这种高效的信息传播方式已经逐渐使用户养成了获取新闻和信息的全新习惯,同时也在塑造着全新的媒介生态。为了适应这一趋势,短视频平台不断优化自身的平台特性和使用场景,从而为“短视频+”模式的流行奠定了坚实基础。

(2) “短视频+”生产方式的出现

短视频的迅速崛起,实质上代表了信息内容传播形式的一次重大革新。这种发展一方面源于内容的展示形式从静态的文字、图片向动态视频的转变极大地增强了信息的表现能力和传达能力。另一方面,智能手机已经成为了能完成大众日常生活中的诸多行为的强大工具。这两大因素的共同作用,使短视频在信息传播领域被广泛运用。与此同时,随着短视频制作技术的不断简化和普

^① 殷骏. 短视频带给传统媒体的机遇和思考探究[J]. 大众文艺, 2022, (13): 94-96.

^② 廖圣清, 黄文森, 易红发等. 媒介的碎片化使用: 媒介使用概念与测量的再思考[J]. 新闻大学, 2015, (06): 61-73.

及，创作门槛逐渐降低，更多用户能够轻松参与到短视频的创作中来。在短视频平台和用户的共同努力下，优秀的用户生成内容不断涌现，推动了“短视频+”新闻形式的诞生。在这种新形式下，用户往往能够成为事件现场的第一手记录者，他们创作的内容在初期阶段为短视频内容生态提供了重要支撑。这种转变不仅丰富了短视频的内容来源，也进一步提升了用户在信息传播过程中的参与度和影响力。

随着短视频用户数量的急剧增加，为了满足不同用户多样化的观看需求，短视频的内容愈发丰富，涵盖了各个领域。同时，短视频平台上的创作者和作品数量也呈现出爆炸式增长的趋势，这促使平台不断细化内容分类，以吸引更多优秀创作者在其擅长的领域内进行深耕。这种分类不仅将用户的注意力集中到了特定的内容区域，还有助于培养用户的专区思维，即养成用户在特定区域内寻找和消费感兴趣的内容的习惯。这种变化对于短视频平台的内容生态和用户的观看习惯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特别是在2020年前后，“短视频+”模式得到了持续的强化和拓展，衍生出了例如职业教育短视频、购物消费短视频等多元化的模式。其中，短视频与知识相结合的模式通过在新冠疫情期间的迅速发展，逐渐朝着规模化、集约化的方向发展。“短视频+知识”的模式正日益成为社会推动知识普及传播、缩小数字鸿沟、提高科学素养的新方向，为知识传播领域注入了新的活力。^①

3.1.2 知识类短视频发展助力

(1) 大众媒介依赖加重

在社会产生大型的、临时突发的事件时，大众对媒介所提供的信息的需求会急剧增加，甚至产生依赖的心理，即“媒介依赖论”。在这种情境下，媒体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它们不仅需要发出预警，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还需要对事件进行深入的解释和分析，以引导公众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②例如在新冠疫情时期，由于其传播速度和事件发展极为迅猛，公众对于科普相关信息的渴求与日俱增，对媒体的信任度和依赖度也随之提升。为了更有效地将疫情相

^① 曾静平, 卫玠. 5G 赋能短视频在中国科学传播体系中的内容重构与价值体现[J]. 未来传播, 2019, 26(06): 28-34.

^② 胡俊平, 钟琦, 易佳等. 基于互联网媒介抗疫科普的公众信息行为调查研究[J]. 科普研究, 2022, 17(01): 59-65+90+102.

关信息传达给广大受众，传统媒体与互联网媒体均不遗余力地调动资源，广泛传播与疫情相关的知识内容。在这一过程中，知识类短视频发挥了显著的注解和答疑功能，为公众提供了及时、准确的信息解答，其中，许多知识类短视频的创作者也因此迅速崭露头角，赢得了受众的大量关注和认可。

知识类短视频之所以能够在短时间内得到迅速的发展，另一重要原因在于疫情催生的网课以及居家办公模式。类似的变革为人们创造了一种新的生活常态，即利用手机随时随地的进行学习。对于学生群体而言，手机不再仅仅是娱乐消遣的电子产品，而是成为了“移动课堂”，承载了学习的任务；而对于大部分成年人来说，手机也转变成了不可或缺的办公工具。在这种背景下，利用手机进行学习已成为一种普遍现象，甚至演变成了一种潮流。同时，随着短视频的广泛流行，大众在沉浸于大量娱乐化内容之后，往往会因浪费时间而产生焦虑，知识类短视频的出现，恰好能够满足用户对于获取有效、高质量信息的渴望，从而在观看过程中得到知识学习的满足感。这种满足感不仅来源于知识的获取，更在于用户在使用过程中实现了自我价值的提升和充实。

（2）知识普惠时代来临

随着短视频以良好的态势不断发展完善，有研究指出，这一新型的信息传播媒介将对社会中的公共传播产生重要影响。视觉化表现形式的愈发完善使得人们不再局限于传统的文字方式来获取知识，因此，短视频的兴起不仅释放了更多的知识潜能，还为知识生产创造了一种全新的叙事价值。这种转变不仅丰富了信息传播的手段，也为受众提供了更加直观、生动的学习体验。

短视频的特点能够将以往较为小众的知识内容推向更广泛的受众群体，使受众享有拓展认知的机会，知识不再仅仅局限于书籍，而是涵盖了更多与受众工作生活相关的内容。与传统电视节目制作相比，短视频平台发布的知识类短视频采用了更为通俗化的表达方式，降低了知识生产和接受的门槛，使得各类专业知识更易于被用户理解和内化。这种亲民的知识传播方式不仅拓宽了知识的传播渠道，也提高了知识的普及率和可及性。此外，观看短视频不仅是进行娱乐休闲的途径，也能够满足受众的学习需求，网络平台覆盖范围广、聚集能力强的特点，可以使个人的学习演化为大众共同的参与行为，为社会学习行为的演变注入新的活力。

（3）政策平台多方支持

近年来，我国政府高度重视人民科学素质的提升。国务院发布的《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年)》中强调了短视频对于知识科普的重要性，鼓励媒体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知识内容的宣传。此外，国家相关部门也一直在支持个体或企业进行高质量知识产品的生产，以满足公众对科学知识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作为当前使用率、普及度最高的信息媒介之一，短视频在推动知识类内容良性发展方面肩负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为了凸显知识内容的重要性，目前各大短视频平台纷纷将知识区设立为独立板块。同时，平台还通过举办官方活动等方式积极推广科普知识，以此激发更多优质知识类短视频的创作热情。诸如此类的举措不仅有助于丰富平台内容生态，也为提升公众科学素养贡献了力量。

3.1.3 知识类短视频现状分析

（1）双向互动的传播模式

科学传播模型从单向的，一人为传播主体，多人为传播客体的方式演化至今，大众作为客体的参与程度呈现逐渐深入的趋势，这一可以称之为赋权的行为过程，使信息传播者和接受者的角色不断演变，直至目前，已经达到了平等对话的阶段。在这一阶段中，受众的参与度和互动性得到了显著提升，科学传播的效果也更为显著。

传播过程中产生的变化使受众对于传播行为的兴趣和好奇不断增强，这种心理驱使受众积极的了解着内容生产和传播的深层逻辑，并试图转变身份参与其中，传播者与受众之间的距离正在逐渐缩小。过去无法拥有发言权，只能被动接受信息的大部分人如今已经在信息的生产传播过程中寻找到了全新的角色并发挥效用，改变了传播只能“自上而下”的固有模式，^①对短视频产业的各个环节都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2）生产主体的内容泛化

如今，社会已经迈入了全民参与“知识生产”的时代，这一特征使得内容生产者的多样化成为了知识类短视频的显著特点之一。除了专家学者之外，某领域狂热爱好者、某行业资深从业者等群体也积极的成为了知识类短视频的创

^① 张莉. 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中的参与式传播运用探析[J]. 编辑之友, 2020, (12): 42-49.

作者。这种变化缩短了创作者与受众之间的距离，消除了身份差异带来的隔阂，使得知识内容更容易被观众接受和理解。当然，尽管知识生产者的身份不断泛化，但以专家学者为代表的权威人士以及研究院、学校等官方机构仍然保持着较高的公信力。为确保传播内容的专业性和严谨性发挥着作用。

互联网时代，知识类短视频以其特殊而具有先进性的传播方式，打破了传统知识传播的时空限制，改变了知识只能通过学校、电视等规定场景传授的固有思维，深度融入到了人们的日常生活之中。通过多样化的创作主体和不断丰富内容类型，知识类短视频不断拓展着知识的边界，满足了当代受众碎片化学习的需求，同时，在互联网传播的去中心化背景下，知识类短视频的大众化和普及化趋势也日益明显，优质内容的涌现不仅承担了知识传播的社会责任，也推动了短视频行业整体向知识化、专业化的方向发展。

（3）知识内容的垂直细分

如今，面对大量且纷杂的网络信息，同时受短视频时长较短这一特点的限制，创作者只有专注于某一个垂直领域，才有可能将这一方面的知识讲解的清晰透彻。目前，大部分知识类短视频的主体内容都会选取某一特定垂直领域，持续输出同一学科或领域的内容。例如前文所提到的知识类短视频领域的典型案例无穷小亮的日常、小约翰可汗和罗翔说刑法，就分别在自然、历史、法律的细分垂类内进行着深入的挖掘与创作，以优质的视频内容持续吸引着对这一领域内容感兴趣的受众。

垂直化发展的重要原因在于人们对知识的需求正在逐渐细分和深入，仅依靠概念解读等浅显的知识科普已经难以满足用户的信息和知识需求，这就需要创作者在垂直领域深入挖掘，为用户提供更加具有专业性和实用性的知识内容。专业化同时也意味着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的生产者不仅应该具备相关领域的专业知识，还应该善于分析用户需求，抓住用户的兴趣点和痛点，尽可能的进行高质量的视频创作和内容输出，以此获得受众持续的关注以及在专业方面的信任。

3.2 代表性知识类短视频账号对比

3.2.1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图 3.1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B 站账号截图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①的创作者目前任职于中国国家地理融媒体中心、是《博物》杂志的副主编张辰亮。作为专业工作者，其早在涉足短视频领域之前就已积累了近十年的传统图文科普经验，期间还出版了多部科普类畅销书籍，丰富的工作与创作经历都成为了“无穷小亮”坚实的实践基础。2019年末，张辰亮进军短视频领域，在多个平台上创建了个人账号“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专注于通过视频形式向公众传播自然科学相关的知识。在账号创立初期，“无穷小亮”发布的科普内容相对单一，主要以解答网友提问为主，时长通常控制在一分钟左右。后续随着账号的发展和用户反馈的积累，“无穷小亮”开始对多元化的视频形式进行尝试，经过半年的探索和创新推出了“亮记生物鉴定”系列，以其丰富的内容和独特的风格迅速赢得了广大观众的喜爱和好评。

“无穷小亮”的短视频内容主要涵盖两大板块：一是以身边的花鸟虫鱼为主题的自然科普，二是针对网络热门生物进行的科学鉴定。在第一类视频中，拍摄者会置身于自然环境之中，观众解读多种动植物的相关知识。而“网传热门生物鉴定”系列作为“无穷小亮”作品中的王牌栏目，传播范围更为广泛。该系列主要围绕网友提供的生物影像进行专业鉴定，针对知识误区和伪科学内容进行准确辨别和有效辟谣。鉴定对象的原始素材多源于网络流传或粉丝贡献，其中不乏奇特甚至荒诞的内容，在互联网上引发了广泛的关注和热议。

^① 哔哩哔哩视频.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的个人主页 [EB/OL]. (2023-12-28) [2023-12-31]. https://space.bilibili.com/14804670?spm_id_from=333.337.0.0.

目前，“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活跃在抖音、哔哩哔哩、微博等多个自媒体平台，拥有 3000 多万的粉丝总量，但不同平台上投放的视频形式与内容并没有根据各平台的特点进行明显的区别，难免引起多平台内容同质化的问题。以其获得的关注度和播放量来看，抖音目前是“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的主要阵地，但其部分作品内容较为深入，时长偏长，实际上并不完全符合抖音用户的偏好，反而与 B 站更加契合，对于如今快速发展的网络环境而言，若想获得长久的持续发展，或许需要更有针对性的根据各平台和其用户特色进行创作。

3.2.2 小约翰可汗



图 3.2 “小约翰可汗” B 站账号截图

“小约翰可汗”^①作为 B 站知名的世界历史科普视频创作者，以其鲜明的视频风格、流畅的叙事手法以及生动诙谐的语言表达，在平台上积累了显著的影响力。其视频内容主要聚焦于风起云涌的 19-20 世纪，通过讲述这一时期的重大历史事件和人物，为观众呈现了一幅幅生动的历史画卷。在“小约翰可汗”的创作体系中，其作品基本可以划分为三个系列，首先是“小约翰”系列，该系列采用成人童话的叙述方式对历史进行深入的探索和发问，旨在探寻人类心智成长的历史轨迹。其次是“奇葩小国”系列，这一系列从鲜为人知的小国视角切入，回顾了全球化进程中充满矛盾与斗争的复杂历程。最后是“硬核狠人”系列，该系列摒弃了传统的王侯将相视角，转而关注宏大历史背景下具有

^①哔哩哔哩视频. 小约翰可汗的个人主页[EB/OL]. (2023-12-29) [2023-12-31]. <https://space.bilibili.com/23947287/video>

传奇色彩的小人物，通过讲述他们的故事，为观众揭示了历史中经常被忽视的一面。

“小约翰可汗”在其历史叙事中，始终坚持以普通人的成长历程和朴素的情感为出发点，使观众能够深刻体会到每个人物所做出的看似荒诞的决策，在特定的时空背景下都有其合理性。通过这样的叙事方式能够让观众意识到人物的行为更多地是与其所处的时代和身份紧密相连，而非仅仅受到文明或精英阶层的影响。值得一提的是，小约翰可汗巧妙地利用外国历史中的特殊人物故事来传达中国视角，同时采用当下网络受众所熟悉且喜爱的话语体系来解读世界历史中的“硬核狠人”。这种独特的中国话语叙事风格，无疑成为了“小约翰可汗”作品中的一个显著特点。

但也正是由于“小约翰可汗”的视频内容具有信息量极大且细致入微的特点，其制作一期视频的工作量远远大于大部分同类的视频创作者，这一情况造成了其更新频率相对较低的问题。同时，部分观众对于一期视频内所涉及的全部内容接受能力有限，有时会出现需要反复观看的现象。而对于视频中某些模棱两可或是因历时已久而难以考察的细节问题，也有部分观众提出了质疑。对于“小约翰可汗”而言，在保持个人风格的同时确保视频内容的准确性，持续输出观众感兴趣的内容是持续创作过程中最重要的问题。

3.2.3 罗翔说刑法



图 3.3 “罗翔说刑法” B 站账号截图

“罗翔说刑法”^①的创作者是集律师、教授、网络名人多种身份于一身的罗翔，多样的身份使他在进行视频创作前便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0年，罗翔决定在B站开设了自己的频道“罗翔说刑法”，迅速受到了大众的热议讨论和广泛关注。罗翔以其特有的叙事风格，对各类型法律知识进行了多角度的解读，不仅涉及了诸多专业严肃的刑法内容等，还通过鲜活的实例和现实的法律问题，使观众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刑法的内涵，进而提升公众的法律认知和素养。“罗翔说刑法”的广泛传播和积极反响，使其迅速成为了网络文化的一大热点。这一现象不仅激发了社会讨论，还引领了一种全新的法律普及潮流。更重要的是，“罗翔说刑法”的出现为社会中的年轻群体提供了一个关注、探讨法治及公共事务的重要平台，对推动社会的法治进程起到了重要的积极作用。截止2023年12月，“罗翔说刑法”长期位列B站知识区UP主排行榜首位，在传播效果、互动能力、社会影响力等方面都具有代表性的作用。

表 3.1 代表性知识类短视频账号数据对比

账号名称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小约翰可汗	罗翔说刑法
总粉丝数	963.1 万	812.9 万	3047.3 万
总获赞数	6458.3 万	5853.6 万	9170.6 万
总播放量	8.4 亿	13.4 亿	8.9 亿
总视频数	333	173	369
平均更新频率	4-5 天	6-7 天	2-3 天
最高播放量	1341.5 万	2639.1 万	2472.8 万
入驻 B 站时长	4 年	3 年	2 年 8 个月

资料来源：bilibili 官方网站

如表 3.1 所示，通过对选取的目前知识类短视频领域具有代表性的账号进行分析比较，可以发现“罗翔说刑法”在关注度、传播效果、以及受众反馈等方面都具有一定的优势，粉丝量与获赞量长期位于第一，且无明显的短板。同

^① 哔哩哔哩视频. 罗翔说刑法的个人主页 [EB/OL]. (2023-12-22) [2023-12-31]. <https://space.bilibili.com/517327498>

时，自开通 B 站账号以来，“罗翔说刑法”一直维持着稳定频率的高质量输出，通过对内容创作的不断调整和创新，持续为受众带来优质的知识内容，因此，对其内容生产策略的研究对于知识类短视频的后续发展具有一定的参考和指导价值。

3.3 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现存问题

目前，知识类短视频的良好发展很大程度上是源于“罗翔说刑法”等知识区头部视频创作者的持续产出，由于自身“教授”、“学者”等权威性的社会身份和已具备的知名度，这类“名人 UP 主”的视频往往能够持续获得较高的关注。但对于大部分普通的创作者来说，在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制作和传播方面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这种情况使得 B 站的学习氛围仿佛只是平台与名人创作者商业营销下的“虚假繁荣”。

3.3.1 内容质量参差不齐

(1) 视频重复率高，同质化现象严重

当前，视频创作仍然需要注重以“内容为王”的原则，尤其是知识类短视频的生产，原创性和创新应当是永恒的主题。但是目前 B 站在知识视频优质内容生产上仍然存在很大的缺口，知识视频中的搬运现象、抄袭现象仍然存在。尤其是在内容生产上，内容相似、搬运观点的视频数量较多，这不仅会逐渐让观众对知识类短视频失去观看兴趣，而且这种缺乏创意，缺乏思想性、知识性的知识类短视频也会导致受众的不断流失，影响知识类短视频的后续发展。

B 站知识区视频的生产中有很多都是“模仿式”的制作，在这种机制下，很多内容相似的知识类短视频都会出现在平台上，其根源在于 B 站原来是以动漫、游戏为主的定位模式，为了博得观众的眼球，让观众在观看视频时得到放松，B 站内容大部分内容以娱乐、搞笑、标新立异为主，但一味的只追求通过视频内容给观众带来感官上的刺激，会在一定程度上对平台的内容秩序造成影响。UP 主选择创作主题时只会考虑热度而非质量和深度，只追求快速产出而对内容不求甚解，从而使得内容的重复趋势越来越明显。另外，有的内容生产者直接从其他的视频平台搬运内容，稍作加工就以自身的名义在 B 站上再次发布，也导致了内容的重复率较高。目前 B 站上已经上传了大量“罗翔说刑法”

相关的重复内容，与根据其视频进行二创的作品不同，这类搬运的视频往往只是对“罗翔说刑法”发布的作品进行了极其简单的剪辑处理，在一期视频中挑选出所谓的“金句”或“热梗”进行上传。这种做法不仅消解了“罗翔说刑法”视频的专业性，也会引起观众的反感。

其次，内容趋于同质化也是目前知识类短视频存在的问题。2021年，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通过问卷调查，对2015名受访者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内容同质化被受访者(63.9%)指为泛知识类短视频存在的最大问题。^①同质化原是一个源自经济学的概念，用以描述同一大类下的不同品牌商品在诸如性能、外观乃至营销策略等方面相互模仿，最终导致产品间差异逐渐消失、趋同的现象。^②在传播学领域中，这个概念同样适用，用以分析信息传播过程中的相似性和一致性。目前，在B站的知识类短视频生产过程中，同质化现象屡见不鲜，大量UP主热衷于对同一事件、同一热点进行创作，以此获得更多的流量，但有限的专业能力又造成其中大部分创作者无法产生新颖的、有影响力的观点，这也导致了视频风格逐渐趋于单调。视频的内容和制作方式被固化在一种思维模式下，使知识类短视频涉及的领域越来越窄，致使高度同质化的现象出现在了很知识类创作者的内容生产中。

(2) 传播伪知识的现象频发

当前，知识类短视频领域正面临着伪知识传播的挑战。本研究所探讨的伪知识，主要是指通过网络平台传播的虚假知识，特别是在网络环境受到污染时出现的各种异常现象。^③互联网以其匿名性、开放性和实时性等显著特征，为知识内容的传播提供了广阔的平台。然而，在视频时代，知识内容的真实性却变得难以甄别，且其传播速度极为迅猛，在知识类短视频的创作过程中，难免出现打着“科普”的旗号输出伪知识、利用虚假信息收割流量，从而误导观众的创作者。这部分视频的内容缺乏科学调查，脱离了科学实际，是互联网知识传播过程的重要阻碍，对于网络环境的健康发展有着不利的影响，同时，这类内

^① 泛知识类短视频:受访者认为最大问题是内容同质化[EB/OL]. https://t.m.youth.cn/transfer/index?url/qnzs.youth.cn/tsxq/202103/t20210318_12780809.htm

^② 吕南,罗心.媒体类平台商业模式与价值创造研究[J].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4):58-66.

^③ 肖峰.知识传播的现代方式及其特征探析[J].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3(01):85-91.

容还有可能因其虚假夸张的信息引发受众的知识焦虑，不利于受众学习热情和习惯的培养。

短视频无门槛、传播迅速的特点在作用于优质知识类短视频的同时，也会不可避免的推动伪知识内容的传播。在专业知识被用户学习的同时，谬误也在悄然蔓延。大部分进行伪知识宣传的视频相比于专业的知识类短视频更善于渲染焦虑情绪，节奏紧凑的视频以及夸张的标题和带有紧张感的背景音乐，能够带给观众最为直接的感官冲击，从某种意义上讲，这类伪知识视频甚至更具情绪感染力和认知煽动性。而一旦这类视频进而披上养生、医学等“科学”的外衣，就会使一部分对该领域十分关注的观众主动进行点赞、转发，甚至可以发酵为一场流量狂欢。同时，为快速抓牢用户的注意力，提高更新频率，短视频多采用跳跃的语言和可拆分的片段信息，如果视频内容创作中缺乏严谨的核查工作，对错误信息进行了传播，不仅辟谣的难度极大，还会消解用户对创作者的信任程度，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会对个人和社会造成危害。

（3）过度娱乐化消解知识的严肃性

知识作为人类深入探索物质与精神世界的珍贵产物，其获取历来需经历学习与思考的过程。然而，在当下的短视频平台中能够观察到一种趋势：部分知识类短视频创作者倾向于采纳娱乐化的表达策略，诸如嵌入网络流行语、采用滑稽的叙事方式以及强化视觉冲击等多元手法，旨在降低知识理解与接收的难度。这种娱乐化的知识传播方式，虽在促进社会公众知识素养提升方面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其潜在的负面影响亦不容忽视。具体而言，此类娱乐化实践或许有助于消解知识的晦涩性与专业门槛，却也可能因此牺牲知识的深度与系统性，甚至在极端情况下引发知识的浅薄化与碎片化风险。

在文化研究领域，约翰·费斯克创新性地引入了“拼贴”这一概念，在“拼贴”的过程中，不同的文化元素和符号会进行重新组合和再创造的过程，以产生新的意义和表达方式。^①在知识类短视频中这一现象也时常出现，自制表情包、网络用语弹幕等网络文化的“拼贴”，在为知识传递注入了更多的趣味性的同时，也使受众容易忽略知识内容本身。以“罗翔说刑法”为例，其弹幕内容中频繁出现的“666”、“老凡尔赛了”等网络热词，展现了一种偏向娱

^① [美]约翰·费斯克. 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M]. 李彬, 译.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04.

乐、带有戏谑色彩的话语风格。类似消解知识权威性、严肃性的表达凸显了目前以青少年为主的受众群体的叛逆特征，使其区别于主流文化的重要原因之一。这种现象不仅揭示了数字化时代知识传播的新趋势，也为探究青年亚文化与主流文化之间的动态关系提供了新的研究视角。

综上所述，知识类短视频所呈现出的碎片化形态、便捷化获取方式以及娱乐化包装手段，往往导致观众仅满足于对于知识内容表层的理解。这种状况加速了网络式、流动性思维习惯的形成，削弱了观众的深度思考能力，并对个体构建持久、系统化的知识体系有不利影响。因此，当前知识类短视频发展所面临的核心问题，在于如何有效平衡知识的核心内容与娱乐的表现形式，以及精准把握知识内涵与趣味表达之间的界限。

3.3.2 理想的传播效果难以实现

(1) 知识鸿沟导致传播受限

知沟理论是关于大众传播与信息社会中阶层分化的理论，认为由于社会经济地位高者通常能比社会经济地位低者更快地获得信息，因此大众媒介传送的信息越多，二者之间的知识鸿沟也就越有扩大的趋势。^①换言之，信息获取的不平等性加剧了知识鸿沟的扩大。凭借视频直观、便捷的特点，知识类短视频通过采用通俗易懂的表达方式，有效地推动了知识的普及和“下沉”，激发了大众通过这一媒介进行学习的热情，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由地域、学历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知识差距。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知识类短视频在内容和技术上也设置了新的门槛，这有可能进一步加剧“知识鸿沟”的扩大。

从内容产出的视角来看，“罗翔说刑法”等知识领域的头部UP主，普遍展现出卓越的教育背景、深厚的专业素养以及广泛的社会影响力。创作者往往有专业团队的支持，从而能够稳定地推出高质量的知识内容，并因此获得显著的流量与回报，这是大多数普通知识创作者所无法匹敌的。简言之，创作者在知识积累和传播实力上的不均等，可能会导致“知识鸿沟”进一步拉大。从内容接收的层面来考量，知识类短视频的观众在筛选、判别及吸收知识方面的能力，往往与其教育背景、经济条件等多种因素息息相关。以上因素共同塑造了观众对知识内容的理解能力与消费习惯，进而在知识传播过程中产生深远影

^① 陈奕,张立频.“知沟”理论视域下的我国信息共享[J].当代传播,2008,(01):34-36.

响。目前视频平台中除了“罗翔说刑法”这类知识科普的作品之外，也存在大量需要付费进行观看学习的专业课程，这也使得经济条件更高的人群可以更容易获得知识增量，有可能导致知识接触者的分层，进一步扩大知识鸿沟。

（2）不完善的算法推荐引起受众反感

在目前各大网络平台上，算法推荐技术在内容信息分发的过程中已经被广泛的应用，这有效提高了平台的服务效率，使内容推送变得更加精准，更好的满足了用户“千人千面”的个性化需求。但与此同时，算法过于有针对性的投放也难免会使其推荐的内容产生同质化的现象，使受众长期被同质化的信息所包围，容易引发受众的反感心理，造成手中的流失。

此外，算法推荐的过度使用也容易导致“信息茧房”现象的出现。这一概念由桑斯坦在《信息乌托邦》一书中提出，用以描述用户在信息选择过程中所形成的封闭性倾向。^①在面对各种各样的信息时，人们会根据个人爱好来选择想要获得的信息，这种选择被算法记录后，便有可能逐渐将用户束缚在相同类型最容易被选择的信息中，最终形成“信息茧房”并转化为用户需求的一种痛点。例如，在B站中的弹幕中就经常有受众反馈这一问题：“总是看到相似视频”“他只会按照我的兴趣去推送内容，如果我想看不一样的视频只能自己去搜索”，在本研究的研究对象“罗翔说刑法”的评论区中也有观众反映：“看了罗翔老师的视频后，推荐里全都是普法的内容，这是想让我一晚上全部学会吗。”据此可以看出这一情况对于观众的观看体验会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造成观众审美疲劳和对某一类视频的厌倦。

目前来看，过度算法推荐对整个视频平台都有着一定的负面影响，而针对知识类短视频来说，产生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点：第一，算法推送技术侧重于对数据的抓取，这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漠视内容审查的表现，会导致知识类短视频的观众在同一时间段内接收大量输出不同知识观点、价值观点的视频，会导致信息的分化，不利于观众对某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理解和消化，难以达到学习的目的。第二，通过算法推荐技术推送的知识类短视频与用户兴趣的过于契合，有可能会促进个人偏见的产生，强化回音壁效应，当所接触的视频中都

^① 胡凯, 秦舒娅. 从想象到现实: 大数据时代的信息生产审思——再读《信息乌托邦》[J]. 视听, 2021, (11): 172-173.

是符合自己认知的观点和理论时，也许导致群体极化现象的出现；最后，泛滥成灾的算法推荐技术使得创作者的个人信息大量被暴露在公众的视野之中，隐私泄露成为不可避免地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也会使部分用户在创作视频或是进行互动时产生顾虑或抵触情绪。

（3）视频侵权问题难以杜绝

“知识产权可以被理解为个人或团体所持有的，并受到法律保障的创新成果、智慧产物及发明的权益。”^①在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所开展的问卷调查里，知识类短视频的侵权现象被视为一个突出议题。调查结果显示，高达43.6%的受访者认为知识类短视频领域存在普遍的侵权问题。^②2020年，12426版权监测中心在其报告中指出，近两年来，侵权短视频的总数累计达到三千万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原创创作者曾有被侵权的经历，^③这一统计数据清晰地揭示出，内容侵权依然是知识类短视频在传播过程中亟待解决的严重问题。当前，在各大视频平台上，知识类短视频的侵权手段已经展现出了多样化的形态，例如“秒盗式”侵权、“长拆短式”侵权以及“画中画式”侵权等。侵权行为可归纳为三大形式：直接在未得到允许的情况下私自发布其他创作者的作品、以他人视频内容为基础进行模仿和演绎、对他人已发布的作品进行二次创作。以上行为均构成了对知识产权的侵犯，严重损害了原创作者的合法权益。

知识类短视频侵权的情况普遍存在并且难以杜绝，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原因：首先，行业法规和政策在完善性和执行力上均有不足。在我国，仅有少数短视频平台明确涉及版权保护，且重点多在视频内容管控。尽管《著作权法实施条例》有兜底条款为新型内容生产预留空间，但实操中的指导性和强制力仍然不足。其次，视频平台在版权监管和内容审核上仍存在不足。用户协议虽然要求原创或授权，但缺乏具体的执行标准，导致部分侵权作品仍能上传。且因侵权视频可以带来流量和经济效益，平台也会因此忽视对版权监测管理。最后，现有的检测技术成熟度有限，难以满足需求。因知识类短视频内容专业复杂，全部使用人工进行监测显然是不现实的，这就需要依赖更加先进的技术手

^①瞿旭晟. 互联网平台上的知识生产[D]. 复旦大学, 2010.

^②泛知识类短视频: 受访者认为最大问题是内容同质化[EB/OL]. https://t.m.youth.cn/transfer/index?url/qnzs.youth.cn/tsxq/202103/t20210318_12780809.htm

^③中国网络短视频版权监测报告: 热门影视剧等成侵权热点[EB/OL]. http://news.cyol.com/app/2020-12/01/content_18869450.htm

段。但相关技术成本高，且仍然存在关键词提取模糊、无法识别专业词汇等问题，限制了其有效性。诸如此类的问题共同导致了知识类短视频领域侵权现象的频繁发生。

4 “罗翔说刑法”内容生产策略分析

4.1 研究设计

4.1.1 研究对象与样本选择

自2020年在B站创立账号发布视频以来，“罗翔说刑法”以其风趣幽默、通俗易懂的语言风格和紧跟社会时事热点、符合受众需求的内容选题，以及在法律方面极高的专业和严谨程度，成为了知识区关注度最高的创作者，而罗翔本人也成为了最受学生群体和广大网友喜爱的网红学者。

选择“罗翔说刑法”作为研究对象，首先是基于其作品在学科领域的专业性。托马斯·M·尼科尔斯说，互联网是一个庞大的知识库，同时也是错误信息疯狂传播的源头和推手。^①在目前的网络环境下，受众面对大量良莠不弃的信息时，难免会产生无法快速获取有效知识的问题，针对这样的情况，各领域专业人士的引导和科普则显得尤为重要。“罗翔说刑法”的主要创作者罗翔，其身份为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并同时担任博士生导师与刑法学研究所所长职务。除校内事务和学术研究外，罗翔也曾长期担任普法教育与法考相关课程的老师，在法律研究和教育实践领域都有着十分丰富的经验。因此，以其作为创作主体的知识类短视频栏目“罗翔说刑法”，在节目主要涉及的法律领域具备一定的专业性和权威性，能够为受众提供前沿的、准确的、有实际意义的专业性知识内容。

第二点是基于“罗翔说刑法”的作品内容。其视频内容在选题来源和内容设置方面，始终坚持着眼于社会现实和时事热点，能够理性的利用法律观点对大众密切关注的新闻、事件等进行深度的探讨和剖析，引导大众用多维度的视角客观理性的看待问题，帮助大众树立积极的、正向的法律和道德观念，提高社会责任感。同时，校园、职场、家庭生活中可能出现的法律相关问题、弱势群体的权益保障问题等与大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日常话题，也是“罗翔说刑法”视频内容的重要部分，在这一类型的视频中，观众不仅可以切实地获得可行的法律知识与建议，也能够从中得到鼓励，汲取正向的力量。

^① [美]托马斯·尼科尔斯. 专家之死:反智主义的盛行及其影响[M]. 舒琦,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

最后是基于“罗翔说刑法”的传播效果。“罗翔说刑法”账号自2020年三月开通至今（2023年12月），已获得粉丝2976.2万，点赞量8541.3万，总播放量8.8亿。在其至今发布的357个视频作品中，播放量突破百万的作品数量达到312个，占其作品总量的85%。其中，“罗翔说刑法”所发布作品中播放量长期持续处于第一的《【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罪？》播放量高达2470万，点赞量达280万。无论是与知识区还是哔哩哔哩平台其他的创作者相比，“罗翔说刑法”作品的传播量、互动量、观众认可度都是名列前茅的，因此，选择其作为对象对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进行研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和学术价值。

本研究选取了罗翔说刑法自第一支视频发布以来至2023年12月发布的共357条视频作品作为研究样本，通过对其逐个观看记录后进行内容分析。

4.1.2 类目构建

王石番在1991年出版的《传播内容分析法：理论与实证》中将类目归为“说什么”和“如何说”两类。^①在确定了所选取的357个样本并对其进行反复观看后，本研究根据这一分类方式进行了类目构建，主要从内容要素、试听要素、叙事要素三个主要维度出发，以内容要素来解释“说什么”，下设创作主体、选题来源、主题类型三个类目；以呈现形式和叙事方式来解释“如何说”，在呈现形式下设立标题类型、视频时长、字幕等类目，在叙事方式下设立场景、语言风格与情感表达等子类。据此对357条样本进行编码和统计，最终得到如表4.1所示的编码说明。

表 4.1 类目编码表

指标	类目	编码
内容要素	创作主体	1=单人创作 2=合作共创
	选题来源	1=社会热点事件 2=社会性话题 3=文艺作品 4=观众提问 5=评论 6=法律知识 7=历史事件 8=哲学问题 9=其他

^① 王石番. 传播内容分析法：理论与实证[M]. 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1999.

	主题类型	1=社会事件评论解读 2=法律知识科普 3=提供法律意见 4=阅读推荐 5=读评论互动 6=哲学观点分享 7=法考相关 8=合作共创 9=其他
视听要素	标题类型	1=提出疑问 2=自问自答 3=警示建议 4=观点陈述 5=其他
	视频时长	1=小于 5 分钟 2=5-15 分钟 3=15-30 分钟 4=大于 30 分钟
	字幕	1=有字幕 2=无字幕
	背景音乐	1=有背景音乐 2=无背景音乐
	画面构成	1=真人讲述 2=真人讲述中插入图片或视频 3=其他
	画面比例	1=竖屏 2=横屏
叙事要素	场景	1=课堂场景 2=日常场景 3=其他
	语言风格与情感表达	1=幽默 2=严肃 3=愤怒 4=质疑 5=无明显情绪
	叙事技巧	1=举例 2=引用 3=虚构 4=价值输出 5=设置问题 6=其他

4.2 “罗翔说刑法”账号概况分析

4.2.1 平台选择与创作主体

“罗翔说刑法”的主创者罗翔为中国政法大学的教授，也在教辅机构进行司法考试相关课程的教学。2018年，罗翔任职的教辅机构“厚大法考”利用其账号在B站平台发布了罗翔在机构录制的刑法课程视频，凭借自身幽默风趣的表达风格和其在法律领域的专业水平，视频一经发布，罗翔便在法律相关专业的学生群体中获得了大量的关注。随着后续视频的更新和广泛传播，罗翔法考课

程的受众逐渐开始突破了法学专业学生的圈层，越来越多非相关专业的学生以及社会中的其他群体也开始观看其课程，实现了“破圈”的效应。

为表达对罗翔课程的喜爱以及对其所讲授的法律专业知识的认可，越来越多的观众开始自发进行以罗翔课程视频为素材的二次创作，大量鬼畜搞笑或是引人深思的二创视频与 b 站平台以青少年群体为主要用户的特点相契合，同时满足了用户对于幽默娱乐和深度思考的双重需求，这不仅使相关的二创视频在 B 站迅速走红，也使罗翔获得了更多的关注和喜爱。

2020 年 3 月 9 日，以罗翔本人名义创建的 b 站账号“罗翔说刑法”发布了第一个作品《b 站的同学们，大家好，我是罗翔》，在视频中，罗翔表明其创建个人账号的初衷是“希望能够借助这个平台，为同学们讲授更多的刑法知识，希望同学们能够通过对刑法的学习，培育真正的法治的理念，能够成为法治之光”。前期积累的关注度和良好的粉丝基础使“罗翔说刑法”迅速获得大量关注，账号创建两天后粉丝量已突破百万，随着后续视频作品的发布，约半年后，粉丝数突破千万。截止 2023 年 12 月，“罗翔说刑法”账号共发布视频 357 个，粉丝量达到 2976.2 万，获赞量达 8541.3 万，总播放量为 8.8 亿，长期位于知识区创作者首位，获得由 B 站评选的年度新人奖、年度最佳作品、年度潮流影响力、年度多元创新等多个奖项，并连续四年入围 B 站百大 up 主榜单，在影响力、创新性、专业性三个维度得到了观众和平台的一致认可。

罗翔本人并非专业的自媒体行业创作者，其作品中也没有过多的剪辑处理和丰富的特效技巧，在“罗翔说刑法”发布的作品中，最常见的场景是延续之前“厚大教育”视频中以简洁的蓝色背景构建的课堂环境。其视频的主要内容，就是罗翔本人将晦涩、难以理解的法律内容通过通俗易懂、幽默风趣的语言讲述给观众，使观众沉浸在一个个精彩的法律故事当中，并在此过程中潜移默化的完成法律常识的积累和法律意识的树立。以社会热点事件或法律案例作为切入点，引出相关的法律条文和概念，通过法律视角的解读，完成对这一事件的陈述和评价，同时输出个人的价值观点，引导或呼吁观众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念，目前“罗翔说刑法”的作品基本上已经形成了这样固定的叙事逻辑。在大部分视频时长仅有十分钟左右的情况下，能够完成知识的科普、个人观点的陈述和具有人文关怀的引导，并引发观众的思考与讨论等任务，不仅体现了

“罗翔说刑法”作品的内容质量与创作价值，也说明了其能够在 b 站大量创作者中脱颖而出，持续获得大量关注，不断引发热议的原因。

表 4.2 B 站 UP 主排行榜前五名排名情况

Up 主	粉丝数	平均播放数	平均评论数
哔哩哔哩漫画（官方账号）	4436.6w	3.5w	120
哔哩哔哩大会员（官方账号）	3245.0w	11.0w	119
罗翔说刑法	3027.6w	131.2w	3060
云视听小电视（官方账号）	2243.9w	3.8w	65
原神（企业账号）	1950.3w	141.1w	5751

资料来源：bilibili 官方网站

4.2.2 作品发布与传播情况

在 B 站知识类分区发布的视频大致可以分为以下几类，一是需要付费或成为会员进行观看的教育类课程，二是模拟学校教学形式进行直播的知识课堂，还有一种即为以科普为主要目的的泛知识类短视频，在这一类型的视频中，

“罗翔说刑法”目前已成为极具代表性的创作者。目前，因视频作品的不断出圈和罗翔自身较高的知名度，“罗翔说刑法”在网络平台具有极高的关注度，许多非法学相关的观众也慕名前来观看其作品并给予了高度评价，在其发布的多个作品中都出现了“恭喜你打开镇站之宝”的弹幕，足以体现观众对其作品的认可与喜爱。根据对选取样本进行观察和分析，可以总结“罗翔说刑法”发布情况的具体规律以及作品反馈及传播效果。

（1）发布频率

自 2020 年 3 月创建账号以来，“罗翔说刑法”在 b 站已持续更新近四年时间，且一直保持着稳定的更新频率和较高的内容质量，进行着长期的高水准输出。如图 4.1 所示，根据对本研究所选取的 357 个样本的发布时间的统计显示，2020 与 2021 年，“罗翔说刑法”作品更新频率较高，基本能够保持 3—5 天更新一次的固定频率，连续两次更新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周，因此该时间段内发布作品总量也较多，2020 年作品数量为 113 个，2021 年为 110 个。2022 年

起, 平均的更新频率改变为 5—7 天, 2022 年“罗翔说刑法”共发布作品 71 个, 2023 年发布数量为 63 个。近两年整体作品数量和更新频率较之前相比虽然成下降趋势, 但仍然能够保持较为稳定的规律, 两支视频间隔时间基本没有出现超过十天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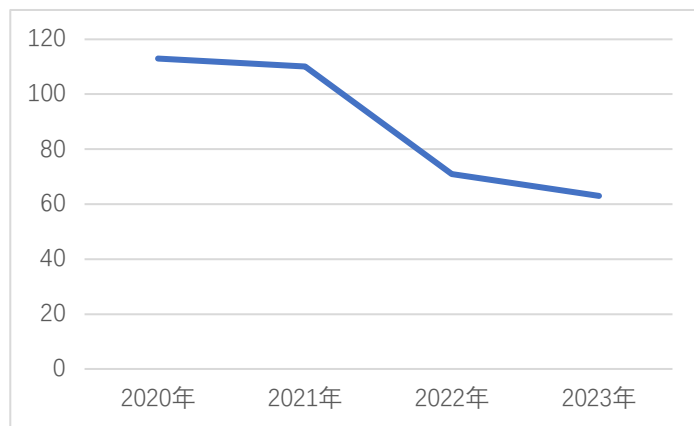


图 4.1 “罗翔说刑法” 2020—2023 年视频更新数量

作为知识输出类的自媒体, 为公众传播和普及相关专业知识是“罗翔说刑法的”主要目的, 因此, 培养观众养成固定观看、按时吸收新鲜知识的学习习惯, 是其提高作品传播和接受效果的重要关键。在这一点上, “罗翔说刑法”规律的更新频率和持续高质量的知识内容输出, 使观众避免了长期处于等待状态的情况, 对其形成稳定的粉丝群体、获得更广泛的关注和传播都有重要的意义。

(2) 传播情况

按照纵向分类来看, “罗翔说刑法”在 B 站属于知识类分区, 如表 4.3 所示, 根据火烧云网站的数据显示, 目前, “罗翔说刑法”在知识类账号中属于综合关注度最高的账号, 且粉丝数量及平均互动量都居于首位。横向来看, 在 B 站这一平台, “罗翔说刑法”也已突破了知识区版块圈层。在 B 站以“罗翔说刑法”为关键词进行搜索, 其相关二创视频分类涉及鬼畜、娱乐、国创、生活、影视等多个分区, “罗翔说刑法”的影响力已经从喜欢知识类内容的观众扩大到了拥有不同需求偏好的各类 B 站用户。“罗翔说刑法”尽管是知识类短视频, 其内容围绕普法知识展开, 但非法学专业的业余观众在其受众群体中却占据大多数。在其作品的评论区经常出现“早知道这么有意思我也应该去学法

律。”“虽然我不是法学专业的，但在生活中也遇到过老师说的这种情况。”等类似内容，可见大部分非法律专业的观众观看“罗翔说刑法”并不出于专业需求，而是被其内容、表现形式以及知识的价值性所吸引。

表 4.3 B 站知识类分区前十 UP 主排行

排名	UP 主	粉丝数	平均播放数	平均评论数
1	罗翔说刑法	2975.5 万	154.5 万	3195
2	一数	1267.9 万	68.6 万	1483
3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954.1 万	138 万	2227
4	哔哩哔哩创作中心	875.6 万	29.3 万	492
5	英语兔	844.5 万	18.9 万	358
6	小约翰可汗	780.6 万	416.8 万	6696
7	兔叭咯	772.9 万	184.6 万	2789
8	硬核的半佛仙人	766.6 万	130.5 万	2223
9	影视飓风	761.2 万	157.3 万	2484
10	HuangFuRen	757.7 万	56.5 万	3127

资料来源：bilibili 官方网站

虽然“罗翔说刑法”的主要发布平台是 B 站，但作为互联网时代的大热自媒体栏目，“罗翔说刑法”的影响力却不只局限于 B 站这一视频网站，而是辐射到了其他网络平台。尽管各个平台生态不同，主要受众群体的年龄、喜好也有所差异，但围绕“罗翔”与“罗翔说刑法”视频中的话题展开的讨论热度却没有因为跨平台而消减。

热搜榜是反映各个平台的受众在同一时间段内注意力聚焦点的榜单，通过热搜榜，可以知晓该平台的受众最关心的话题、最热衷的新闻，以及何种话题最能引起该平台受众的情绪反应。“罗翔说刑法”作为以罗翔为讲述者的知识类短视频，视频的爆火也为罗翔本人带来了知名度与号召力，罗翔的活跃也反映了栏目的影响力。如表 4.4 所示，为了考察“罗翔说刑法”节目在互联网平台的影响力，本研究以“罗翔”为关键词，选择目前大众使用较多，且“热搜

榜”受关注程度最高的的新浪微博为平台，统计了2023年与“罗翔”相关的阅读量排名前二十条的热搜内容及其阅读量。

表 4.4 2023 年微博平台部分罗翔相关热搜

热搜词条	上榜时间	阅读量	最高排名
罗翔 我可没说过	2023 年 12 月 28 日	3865.9 万	5
罗翔解读医院职工泄露周海媚病历	2023 年 12 月 14 日	6236.2 万	3
罗翔老师我有点汗流浹背了	2023 年 12 月 09 日	1271.7 万	11
罗翔 不要带有知识的优越感	2023 年 11 月 15 日	1786 万	8
瑞幸 罗翔	2023 年 11 月 08 日	6829.3 万	1
罗翔 你们睡觉的时候手机关不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9272.8 万	3
罗翔谈狗咬伤他人狗主是否犯罪	2023 年 10 月 17 日	6962.4 万	4
罗翔 比穷更可怕的是无人在意	2023 年 10 月 17 日	837.2 万	16
罗翔谈 PPT 曝光渣男渣女	2023 年 10 月 11 日	2.4 亿	2
罗翔评男子修桥一家 18 口获刑	2023 年 7 月 09 日	3529.1 万	11
罗翔谈村民私造浮桥收费被判刑	2023 年 7 月 09 日	2643.4 万	14
罗翔请你清醒一点	2023 年 6 月 22 日	4914.6 万	6
罗翔谈自律	2023 年 5 月 19 日	5128.7 万	8
罗翔曾称笑果只要遵纪守法会越来越好	2023 年 5 月 17 日	231 万	6
罗翔谈女子遭掌掴还手被判定互殴	2023 年 5 月 10 日	1.3 亿	4
罗翔给不读书人的反套路书单	2023 年 4 月 23 日	1647.5 万	11
罗翔给不读书人的书单	2023 年 4 月 23 日	4420.2 万	7
罗翔说真正的勇敢是对良善的坚持	2023 年 2 月 1 日	1569.4 万	5
罗翔人生哲理	2023 年 1 月 25 日	2249.5 万	16
罗翔说自己只是知识区的一个小门童	2023 年 1 月 13 日	2454 万	10

目前，“罗翔说刑法”已经突破了新媒体圈层，进入了主流文化的视野。2020年，罗翔凭借“罗翔说刑法”栏目的成功走红，为普法工作起到了强力的助推作用，被央视评为“2020年度法治人物”。2021年1月，中央电视台《道

德观察》节目以“榜样的力量”为题，制作了时长为 16 分钟的罗翔个人专访。主持人在节目结尾总结道，“从法学中我们可以获取知识，汲取智慧，我们可以把罗翔当作一位普法的博主，而事实上，他做的又不仅仅是普法，而是提醒我们时常反思自我，警惕内心的阴暗。”“罗翔说刑法”不仅仅辐射到了新媒体平台与短视频的受众，同时也得到了主流媒体的关注，将优质的法律科普知识辐射到更多的受众。

（3）受众反馈与互动

当前，“罗翔说刑法”这一栏目在网络平台上引发了较高的讨论热度，成功实现了知识类短视频创作所追求的目标：从单向的、灌输式的教学模式转变为互动性强、观众参与度高的知识普及形式。这种转变不仅提升了观众的观看体验，也促进了法律知识的有效传播。以“罗翔说刑法”目前作品中播放量较高，并被收录进“b 站入站必刷的 98 大视频”榜单的作品《我们为什么要读书？》为例，视频中，罗翔针对读书这一主题，对于“读书的目的”、“我们需要读什么书”、“如何去读书”等问题发表了个人的观点，引发了观众通过弹幕和评论形式的热烈讨论。



图 4.2 “罗翔说刑法”代表性视频弹幕词云图

本研究分别选择了罗翔 2020—2023 年发布的视频中，每个年度播放量最高的视频，利用 python 爬虫技术对其弹幕文本进行了获取，制作了其弹幕内容的词云图，如图 4.2 所示，可以看出在“罗翔说刑法”作品的弹幕中，有大量观众实时对视频中罗翔所提出的问题进行回应，积极的参与思考和讨论。这样

的互动形式，基本贯穿于“罗翔说刑法”的每一期视频作品中，观众们不仅对作品中的法律知识和案例展开讨论，也会在网友的回复中进行相关的探讨和咨询，这样良好的传播环境和知识氛围，也使“罗翔说刑法”获得了更多忠实的粉丝，观众将每一期视频作为几百万人共同的法律课堂，在这里积极思考，畅所欲言。

4.3 “罗翔说刑法”视听要素分析

当代社会目前已经呈现出了高度图像化和视觉化趋势，从建筑、服饰到影视，人们的日常生活已经被“社会的影像增殖”改变了。在视频这一视觉传播媒介的形塑之下，“观看先于语言”已经成为了大众的常态，知识的生产由“言说”转向“体验”与“重现”。为了顺应这一特点，“罗翔说刑法”的视频作品从封面设计、画面布局等方面都体现了知识生产的视觉实践。

4.3.1 视频封面



图 4.3 “罗翔说刑法”前后不同时期视频封面对比

如图 4.3 所示，“罗翔说刑法”的视频封面是其账号的特色之一。在账号开通初期，“罗翔说刑法”的视频封面较为单调，大都是以蓝色为单色背景，配以罗翔本人的照片及视频标题文字。这种封面形式无过多的设计感与画面感，信息清晰、直截了当，可以使观众在第一时间内接收到视频的核心内容。

经过一段时间的不断探索，“罗翔说刑法”的视频封面逐渐演变成了趣味性的图片，在元素上依然保持背景图、罗翔本人照片、视频核心内容关键词的排列组合，但色彩运用更加多元丰富，视觉冲击力更强。同时将梗元素融入封面图中，人物动作、表情也更加夸张搞笑，整体风格更加契合 B 站年轻用户的

喜好，提高了视频的趣味性。例如 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的视频《【罗翔】冒充部落酋长算招摇撞骗吗？读评论#13》，为了配合视频标题营造趣味性，本期视频封面将罗翔编辑成了非洲酋长的形象，而 B 站的观众们也十分敏锐地捕捉到了这一新颖的创作形式，在视频开始的弹幕里，有大量观众发表了例如“我是冲着封面来的”、“封面本土化”、“封面越来越离谱”等对于本期视频封面表示浓厚兴趣和关注的弹幕。

在如今短、平、快”的短视频平台中，信息快速的流动着，用户能够耐心阅读文字内容的时间并不多。B 站采用的不同于其他短视频平台视频流的模式，使创作者有更大的空间在视频封面上凸显个人特色和作品主题，以获得更高的点击量和关注度。因此，即便是“罗翔说刑法”这样已经具有一定体量的稳定粉丝群体，并且在内容上始终保持着高质量输出的创作者，也依然在通过封面的创新尝试着不同风格的表现形式，使内容较为严肃的知识类短视频与视频平台的娱乐属性更好地进行融合。

4.3.2 视频标题

标题通常是受众对于视频的第一印象，是视频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在注意力极为重要的互联网时代，好的视频标题可以以最快速度传达视频想要表达的信息，吸引受众的注意力与好奇心，从而提升视频内容的点击量与关注度。

如图 4.4 所示“罗翔说刑法”的视频标题类型主要包括提出疑问、自问自答、建议意见、观点陈述四大类，其中，提出提问类型的标题数量占比最高，占总样本的 69.2%；观点陈述类次之，占总样本的 24.8%；自问自答型和意见建议型数量相对较少，分别占总样本的 3.9%与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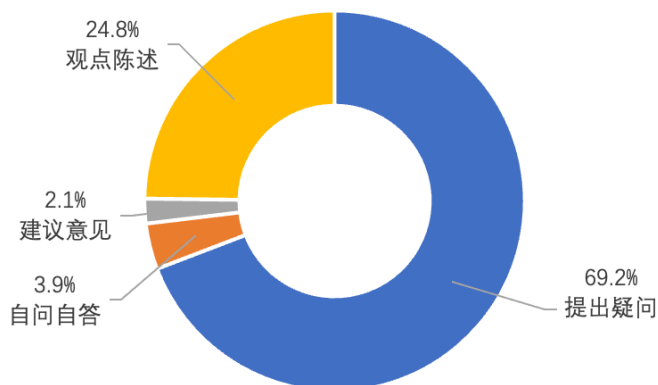


图 4.4 “罗翔说刑法”作品标题类型分析图

如表 4.5 所示，根据作品内容的不同所设置的各类标题，往往都表现着不同的情绪以及对观众思考方向的引导。提出疑问型的标题多以问号结尾，以提出问题的形式引出视频主题，调动观众的好奇心。比如视频标题“克隆人杀了本体，是我杀了我自己？克隆人也是人吗？”与“领养宠物又遗弃犯罪吗？领养婴儿呢？”都是连用两个问号，用“卖关子”、“吊胃口”的方式引发观众的好奇与思考，使观众带着问题点进视频，从而提高接收信息的效率。

观点陈述类型的标题多以句号结尾，通常是感情色彩较为平淡的一句叙述性语言。比如视频标题“蔡姓艺人微博转发过亿，粉丝应援 APP 开发者蔡某被判刑”与“中国古代最常见的死刑方式，绞刑与斩刑”。这类标题的特点是清晰明了，直接点出视频的核心内容，为观众提供了明确的观看思路以及思考方向。

自问自答型标题是设提出疑问型标题与观点陈述型标题的结合。先是提出问题，激发观众兴趣，再解答问句，为观众点明核心要点。比如视频标题“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山上的兰花采不得”就运用了问句+陈述句的形式点名了野生植物的采摘的法律禁区。意见建议型标题占比最小，与其他类型的标题相比，这类标题中往往含有类似于意见的做法和态度，信息的传达也更为直接。例如“全城警告！被偷的电瓶车上有毒耗子用的花生！不要吃！”就向观众传达了一种类似于警示的建议，连续的感叹号也为观众带来了视觉冲击。

表 4.5 “罗翔说刑法”各类型标题示例

标题类型	示例
提出疑问型	克隆人杀了本体，是我杀了我自己?克隆人也是人吗? 领养宠物又遗弃犯罪吗?领养婴儿呢? 翻译的书读不懂到 B 站求助，结果发现书印错了?
观点陈述型	蔡姓艺人微博转发过亿，粉丝应援 APP 开发者蔡某被判刑 中国古代最常见的死刑方式，绞刑与斩刑 中秋节关于月亮与正义的小思考
自问自答型	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山上的兰花采不得 为什么要有体育和音乐?我是个反面案例 如何判断某案件是否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说实话，很难
意见建议型	全城警告!被偷的电瓶车上有毒耗子用的花生!不要吃! 人生海海，错了再来! 划重点!2022 年法考大纲解读，不考也值得一看!

4.3.3 画面构成

“罗翔说刑法”作为知识类短视频，其核心重点是知识内容的输出和传播，所以在视频画面风格上秉持着简洁明了的特性，除了讲述过程中必要的图片、视频等辅助说明内容，“罗翔说刑法”视频画面并无多余的特效、花字等综艺效果，最大程度上使受众的注意力集中在知识内容本身，减少注意力的分散，提高知识接收的效率。

(1) 字幕



图 4.5 “罗翔说刑法”视频字幕形式

如图 4.5 所示，“罗翔说刑法”栏目中大部分视频都配备了字幕，设置字幕的视频占总样本的 98.7%，只有部分早期直播回顾内容的视频未添加字幕。孙晓华认为，如今电视字幕对于节目呈现起到了锦上添花的作用，成为与画面音、解说词同样重要的第二解说。字幕可以增强普通观众的理解力和记忆力，观众在聆听视频内容的同时，视觉上也会将一部分注意力放在字幕文本内容的阅读上，对视频内容的记忆和理解都会更为深刻。

特别是当业余观众观看知识类短视频时，会对未曾听闻的专业术语产生疑惑，只有通过字幕文字和音频结合来观看，才能更加清楚节目内容。所以字幕更加有益于知识类短视频的知识传播。另外，字幕的设置也会使观看视频的场景更加广泛，许多观众喜欢利用碎片化的时间来观看知识类短视频充实自己，如果在观看视频时身处公共场合，不便于提高视频音量，那么字幕的存在可以帮助观众接收视频信息，使知识类短视频可以随时随地进行知识传播。

(2) 画面比例

“罗翔说刑法”的画面比例多为 16:9 的横屏视频，横屏视频占总样本数的 98.7%。随着新媒体时代的到来与短视频的盛行，适应手机屏幕的竖版短视频成为新型的潮流趋势。但“罗翔说刑法”依然采用传统的横屏方式呈现内容，这样做一是可以为视频观众营造更强烈的沉浸感，通过更大的景别来起到渲染气氛、传递更多信息的作用；二是可以适应多种设备。竖屏视频虽然有着方便、成本低的优势，但其只适用于手机设备，而不适合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以及电视上播放，这样会给视频传播带来极大的限制。“罗翔说刑法”的横屏呈现方式可以适应不同的媒体设备，使观众可以随时随地用任何设备来观看视

频，提高了视频呈现的效果，丰富了观看视频的场景；三是适应 B 站平台的视频呈现形式。B 站与抖音、快手等视频平台不同，其主流视频呈现方式依然是横屏形式。B 站作为 PUGV 平台，用户黏性高，而较高的视频质量则是用户黏性高的原因之一。横屏视频制作成本高，更能打造画面感，营造更多的想象空间，是更优质的内容载体。因此，横屏视频更契合 B 站平台的特性以及 B 站用户的喜好。

(3) 呈现形式



图 4.6 “罗翔说刑法”画面呈现形式

如图 4.6 所示，“罗翔说刑法”的视频呈现主要有真人讲述、真人讲述加入图片或视频、真人讲述加入直播片段三种类型。其中，真人讲述类指的是画面中只有罗翔本人出镜，单纯依靠语言进行故事讲述与知识讲解的视频，此类视频数量最多，占总样本的 62.4%；真人讲述+图片、视频类指的是在讲述过程中辅以图片、视频进行补充性述的视频，比如在《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山上的兰花采不得》视频中，讲到几种国家保护植物时，视频中就插入图片形式进行了呈现，让受众更直观地了解这几种保护植物的特征，此类视频数量排在第二位，占总样本的 33.5%；直播片段类指的是从罗翔老师的直播课堂中截取的知识密集的视频片段，时长通常在 30 分钟以上，此类视频数量较少，占总样本的 4.1%。

(4) 拍摄场景



图 4.7 “罗翔说刑法”拍摄场景

如图 4.7 所示，“罗翔说刑法”的视频场景有两种，一种是课堂场景，占总样本的 67%，此类视频由写着“罗老师法律小课堂”字样的蓝色背景为背景元素，有时加上水杯、笔等物品，便构成了简洁的线上视频课堂场景，这样的场景设置更能强化视频知识讲述者与受众的“师生”关系，观众在观看视频时有着更强烈的临场感，也能让知识的输出与接收更加场景化。二是生活化场景，占总样本的 30.9%，此类视频以墙面等生活化的居家场景为背景，营造了轻松的视频氛围，与课堂场景相比，更突出知识讲述者与观众的平等关系，通过聊天、闲谈的方式进行故事讲述与知识输出。

4.3.4 视频时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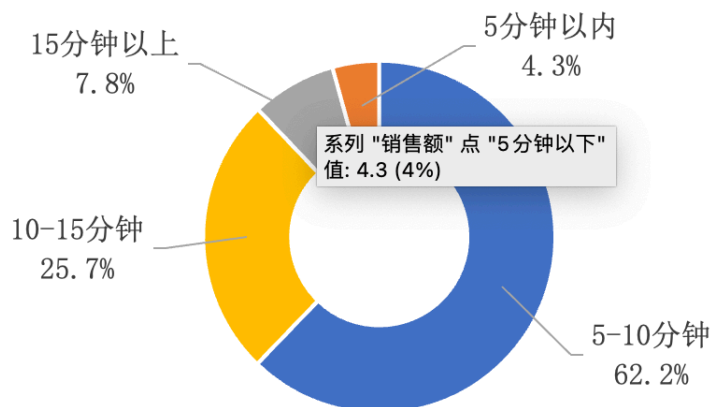


图 4.8 “罗翔说刑法”视频时长分析图

如图 4.8 所示，根据本研究对“罗翔说刑法”样本视频的分析，其节目时长在 5—10 分钟的节目数量最多，占总样本的 62.2%；节目时长在 10—15 分钟的视频数量排名第二，占总样本的 25.7%；时长在 15 分钟以上的视频数量位列

第三，占总样本的 7.8%，此类视频多为直播片段的截取，或者与平台合作的线上联动；节目时长在 5 分钟以内的视频占比最小，只占总样本的 4.3%，此类视频通常是与平台合作的特别企划或日常临时拍摄的谈话视频。

在“罗翔说刑法”作品占比最大的时长类型中，5—10 分钟的节目时长最能够凸显短视频“短平快”的优势，可以在短时间内向受众传达出最核心的信息，用有趣新颖的语言击中受众的痛点和爽点，从而达到快速传播的效果，符合短视频平台的一般规律。同时，也能保证知识内容的完整性、丰富性与深度价值，使受众在保持兴趣与耐心的同时，学到有价值的知识，既为受众节约了时间成本，也能使受众获得知识满足感。10—15 分钟的视频在知识内容与体量上更加丰富，适用于探讨更复杂、更深层次的问题，比如引起广泛讨论的视频《羁押 26 年张玉环改判无罪，之前的刑讯逼供还能追诉吗？》中，罗翔用较长的时间介绍了“张玉环案”，在讲述案件过程时声音低缓沉重，粉丝们也对案件和当事人表示痛心，用弹幕的形式呼吁帮张玉环回归社会。用偏长的时长设置来对此类案件进行深层次探讨可以保证知识与故事的逻辑完整性，激发受众更强烈的情感共鸣。其余几种出现频率较低的市场类型，一般主要是为了服务于某种特殊的节目内容设置。

随着碎片化信息的大规模涌现，观众的注意力持续时间日益减少是不可避免的趋势。为了适应这一变化，许多短视频制作者不得不对作品的时长和内容设置进行调整。面对这一挑战，“罗翔说刑法”巧妙地平衡了内容输出密度与观众偏好之间的关系，大部分视频都选择了较短的时长，以符合当下受众的观看习惯，但同时也没有放弃制作一些时长超过半小时的深度内容。长篇幅的作品能够对社会问题进行深入分析，或通过与其他知名 UP 主合作（如共同推出读书类节目、参与 B 站官方合作栏目等）维持和提升账号的热度，这种灵活多变的设置使得“罗翔说刑法”在保持观众吸引力的同时，也能传递更加丰富和有深度的信息。

目前，短视频相较于电视等传统媒介，其时间的灵活性尤为显著，这种优势使得短视频在内容制作上能够不受固定节目时长的限制，具备更大的自主性。与此同时，B 站作为一个综合性的视频平台，对于不同时长的视频内容均持开放态度，这种包容性为信息量大、专业性强的知识类短视频提供了更为广

阔的空间，使得创作者能够根据内容需要灵活调整视频时长。例如在“罗翔说刑法”这类普法短视频中，“短平快”的形式往往难以充分展现其复杂繁琐的专业内容，在对时长不做强制规定的情况下，创作者就可以有效地平衡话题的趣味性与案件的严肃性，从而制作出既吸引人又具有深度的普法短视频。

4.4 “罗翔说刑法”内容要素分析

4.4.1 选题来源

接受美学这一理论研究的是创作者、作品与阅读者的关系，强调阅读者通过主动研究作品来理解其意义，视阅读者为作品意义构建的主体。^①“罗翔说刑法”之所以成为当前热门的知识类短视频，关键在于其内容高度契合了观众的审美需求，与观众喜好的高度匹配，深受大众喜爱。这种精准的内容定位不仅显著提升了观众对该视频系列的黏性，还激发了受众积极参与相关讨论的热情。在当前的网络环境下，对受众需求的重视以及根据观众喜好进行内容创作的能力已经成为创作者吸引和保持观众粘性的关键。在某种程度上“罗翔说刑法”的视频作品实际上与书籍等文字作品并无不同，作为借助媒介传递信息的内容作品，受众选择接受其信息，并产生对于其内容的理解和其中思想、观点等内容的思考，是创作者进行创作的目的和意义所在。就这一点而言，“罗翔说刑法”作为成功案例，在如何运用接受美学理论优化内容创作和传播方面，为其他知识类短视频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① 周来祥,戴孝军.走向读者——接受美学的理论渊源及其独特贡献[J].贵州社会科学,2011,(08):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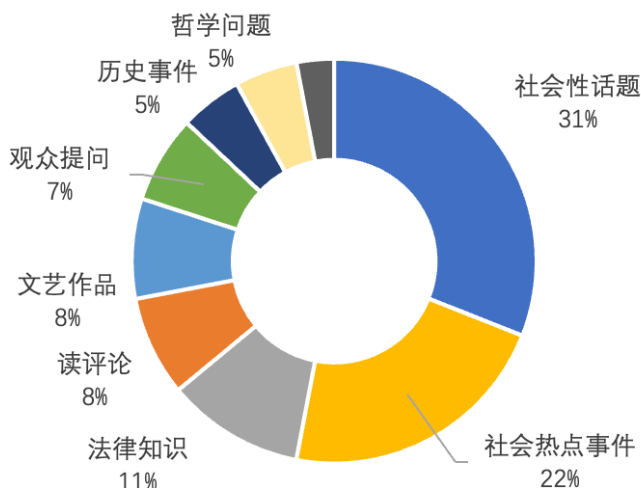


图 4.9 “罗翔说刑法” 选题来源分析图

如图 4.9 所示，本研究通过对样本的分析，将“罗翔说刑法”的选题来源分为社会热点事件、社会性话题、文艺作品、观众提问、读评论、法律知识、历史事件、古历史事件、哲学问题及其他九个类别。其中选题取自社会性话题的数量最多，占总样本的 31%；取自社会热点事件的数量位列第二，占总样本的 22%；这两类选题的数量已超过样本的一半，可见“罗翔说刑法”的选题来源主要以新近发生的热点事件与大众关注的社会问题为主。正如罗翔经常在视频中提到的观点：“法律要考虑到民众的悲喜疾苦”，因此，“罗翔说刑法”聚焦社会发生的真实案例事件，通过案例解读与社会话题的探讨来普及相关法律知识，塑造受众的法律观念，正是法律与民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体现。“罗翔说刑法”将法律与社会问题相结合作为切入点，借助热点事件的受众关注度与网络影响力提高了知识内容的传播力度，使知识内容产生海量级的传播效应。例如其视频中目前播放量最高的《【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就是针对 2022 年发生的唐山烧烤店打人事件，发表了对于愤怒情绪、法律、道德自律等观点的看法，在观众中引起了极大的反响和共鸣，发布至今（2023 年 12 月），播放量已突破两千万，弹幕数量达到九万，实现了极佳的传播效果。

与此同时，作为主要在 B 站平台进行创作的账号，“罗翔说刑法”在选择主题时，尤为重视与年轻人群的连接和互动。除了聚焦社会问题外，也十分重视年轻观众所重点关注的的内容，除了专业的普法知识之外，作为大学教授的罗翔还发挥了自己作为老师这一身份的属性，取材于文学作品和哲学问题，例如

作品《【年度书单】我的 2022 年度书单，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其他类》及合作视频《【余华 X 罗翔 X 黄鸭兄】聊聊《兄弟》！余华最喜欢哪本书？》中，罗翔就以书籍的推荐为主题，与大家分享了自身的读书感悟和对人生的理解。精心策划的栏目和具有实用性的内容分享有效地提升了目标受众的好感度，也进一步巩固了罗翔作为面向青年知识分子的知识传播者的定位，缩短了与观众的心理距离。观众在观看过程中，仿佛在与讲授者进行实时的交流与对话，这种沉浸式的体验极大地增强了用户的黏性，有利于账号的持续发展。

4.4.2 内容主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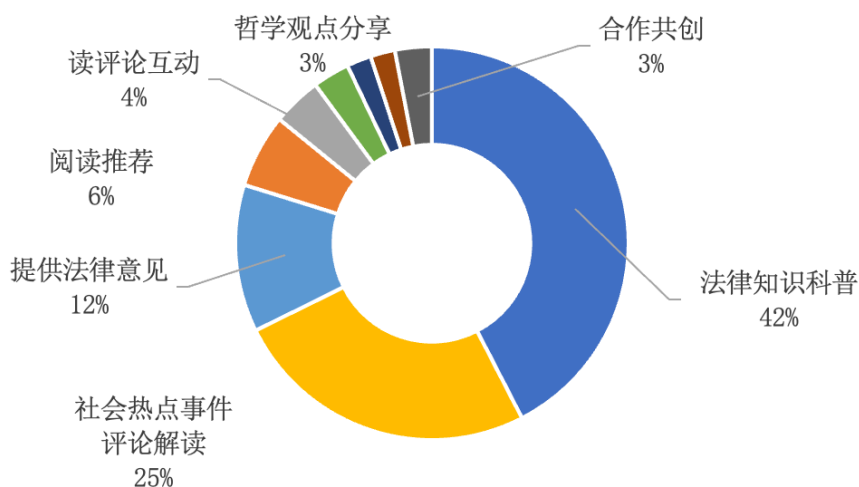


图 4.10 “罗翔说刑法”内容主题分析图

如图 4.10 所示，通过对样本的分析发现，对应其选题主要来自于社会性话题和热点事件，“罗翔说刑法”视频的内容主要以社会热点事件评论解读和法律知识科普为主，其中法条科普相关内容最多，占总样本的 42%。“罗翔说刑法”视频中的普法内容涵盖了具体司法条文的科普、对于司法解释的解读以及法律概念的普及等诸多方面。例如《我把身份信息卖了，结果成了 5 家公司的法人，还搞上了电信诈骗?》视频中科普了为他人提供银行卡、电话卡有可能触犯的罪名；《性侵未成年人造成伤害如何量刑?性侵未成年人的刑法修改》视频中对于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修改进行了解读。视频中所涵盖的法律条款和概念与公众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反映了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可能会遭遇的情形和潜在的法律风险。观众通过掌握法律知识，能够更好地在生活中规避法律陷阱，进而增强自身的法律素养和意识。

社会热点事件评论解读是“罗翔说刑法”视频内容主题的第二大类，占总样本的 25%。“罗翔说刑法”所捕捉的热点主要涉及节日、热门影视剧、热门社会事件等公众关注度高的话题。比如 2020 年 7 月 11 日发布的《【罗翔】《隐秘的角落》犯罪分析，张三还有机会么?》视频就借助当时热播的电视剧《隐秘的角落》来探讨剧中人物与事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正在追剧的观众熟悉剧中的人物关系与故事情节，在观看视频时容易产生代入感，对法律知识的接收程度也会大大提高。同样在作品《【罗翔】正当防卫的尺度》中，也是以目前社会中广泛讨论的正当防卫行为为主题，探讨了正当防卫的场景、如何判断正当防卫的尺度、在危险情况下应该如何进行自我保护等相关内容，不仅向受众传授了这类紧急情况下正当有效的自我防卫方式，也引发了大众对于正当防卫行为及其背后的伤害行为的深层思考。在大部份的视频中，罗翔都是以这种形式将专业司法条文的科普与对社会话题的解读相结合，借助法律议题进行社会思潮表达。

4.4.3 叙事方式

人的认知过程涵盖了感性认知和理性认知两个阶段。感性认知是通过感官在实践活动中所获取的直接经验，它构成了认知的初步层次。相对而言，理性认知则深入到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层面，是认知的高级形态。对于具体的现象和情境，首先通过感性认知来把握其表面特征，进而为掌握事物的内在本质和规律，也就是形成理性认知，奠定坚实的基础。迈克尔·波兰尼在《个人知识》一书中也提出了近似的概念，在他看来，人们知晓却难以言表的、在实践活动中所掌握的知识，被归类为隐性知识。这类知识极具抽象性，往往难以通过语言精确传达，而是依赖于个人的经验积累和实践感知来逐步获取。因此，隐性知识的主要承载者是人自身，它深植于人的经验和直觉之中，构成了人们理解和应对世界的重要部分。^①知识的传播需要传播者将抽象知识，即隐性的知识转变为具象化的表述，以便于受众理解，使受众通过视频中对具体情境与现象的表述生成感性认识，作为形成理性认识的基础。

^① [英]迈克尔·波兰尼. 个人知识—迈向批判的哲学[M]. 许泽民,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7.

在“罗翔说刑法”中，罗翔通过故事化、情境化的叙事手法来叙述法治故事，使观众能够沉浸在故事情节中，产生画面感，从而全神贯注，更好地理解抽象的法理概念与法治知识。例如在视频《撕别人家作业犯法吗》中，开头先由合作的UP主凉风进行引入，通过视频图片还原了本期视频所想要讨论的场景，用略显夸张的陈述方式吸引了受众的兴趣，进行完事件陈述后，罗翔则出场对该故事进行了法律视角的解读和分析。这样沉浸式的讲解使受众能够更快速的进入角色并产生共情，更好的消化其中涉及的法律内容。

除了情景再现之外，形象化叙述也是将抽象的概念具象化的方式，在视频《【罗翔】没想到哥哥是个海王！骗钱+骗色=诈骗+强奸？》中，罗翔先用动漫中真实海王的形象作为引入，探讨了目前流行话语中海王这一群体在大众认知中的固有形象，例如身材健美，长相出众，对个人外形较为在意，会注重服装和饰品的搭配等。这样贴近生活的具像化形容迅速引起了受众的共鸣，受众纷纷在弹幕中对自己曾见过或刻板印象中海王的形象。但与此同时，调侃式的具像化描述并没有与视频中真正想表达的核心内容产生冲突，对于罗翔在本期内容中提到的健康的、现实的爱情观，以及保护自我的能力等观点，受众也在评论区进行了相关讨论，网友@依依别睡评论道：“网络只是现实世界的投影，它并不比现实世界美好。当你在现实世界感到孤独，你想在网络世界活得温暖，结果可能会更孤独。因为网络不仅放大了人性深处的幽暗，也放大了人性对美好的期待。罗翔老师说的对，我们还是应该爱身边的具体的人，而不是爱自己的幻想和内心的投射。”

除了用具象化表述促进理解之外，知识个人化的另一个重要途径便是将知识与个人现实生活相结合。“罗翔说刑法”在建立故事情境的同时，也将法律知识与众人的个人生活建立联结，通过讲述现实生活中发生的案例，或将法制案件类比为与受众生活息息相关的例子，来帮助受众将知识内容与生活进行连接，实现知识内化。在视频《【罗翔】哈佛我不去，我要去技校，张三改我高考志愿》中，罗翔老师在高考来临之际，对于国内极为重要的两场考试：高考和研究生考试进行了探讨，对于替考、篡改他人信息等行为所涉及的法律进行了讲解。因为大部分受众都有过相关的经历，甚至是正处于需要参加考试的情况，因此对这一事件的探讨引发了受众的强烈共鸣，有类似经历的网友@兆玥在

评论区留言道：“这我真的要说一下。当年学校要求每个班统计密码，我留了个心眼，报了个假密码。没想到后来班主任亲自把密码都给我，让我查全班成绩，有几个同学的账号登不上去，我想他们应该也和我一样，但大多数都能登上去。哎，这搞不好真有人弄坏人家志愿...哎，大家一定一定不能把密码告诉除自己以外的任何人!!!”“叙事不是故事的一种静态的呈现和反映过程，而是故事的讲述者通过故事文本与故事接受者之间形成的一种动态的双向交流过程。”^①“罗翔说刑法”采用多种类型的叙事方式，巧妙地打破了传统法律节目封闭式的叙事模式和固有的严肃性。这种方式不仅激发了观众的兴趣，还降低了理解的难度，使得法律知识更易于被大众接受。同时，它也为观众提供了更加广泛的参与和互动空间，进一步增强了知识传播的效果。

4.4.4 典型符号

为了叙述含有大量复杂人物关系的法律案例，罗翔从最初在机构教授法考课程开始，就塑造出了一个非常典型的符号人物“张三”来帮助他进行说明。

“张三”在罗翔所讲述的故事中往往是犯罪行为的实施者，是集贪婪、冷漠、无知、残忍等负面特征为一体的人物形象。不同于其他普法故事中的主人公，罗翔并未给张三设置任何性别、年龄、职业等个人特质，甚至连名字都是中文口语中经常作为某人作为代称的“张三”。就是这样一个可能在生活中泯然众人的“张三”，在罗翔的故事中成为了触犯无数司法条例的罪犯。“罗翔说刑法”把“张三”作为一个符号化的人物形象，用夸张、幽默的形容词与语言风格讲述“张三”荒诞的犯罪过程。“罗翔说刑法”对于“张三”的人物塑造，迎合了B站平台的鬼畜、怪诞文化，B站的视频受众以调侃“张三”为乐趣，将“张三”戏称为“法外狂徒”，甚至将“张三”作为了普法宣传的标志符号，为“张三”单独建立了“张三普法”、“法外狂徒张三的日记”等账号。

每当罗翔需要讲述犯罪案件，或对与司法条文进行情景化的举例说明时，张三都会作为犯罪嫌疑人登场，“法外狂徒张三”也成为了“罗翔说刑法”系列视频最广为流传的“梗”。“梗”以娱乐为价值取向、共鸣为认同标签、表达为参与目的，作为一种受青年人群喜爱的新型表达方式，是互联网大众的语言狂欢，通过不断复制式的传播达到扩散的效果，通过魔性的重复为受众提供

^① 李磊明. 叙事媒体转换:叙事学研究的理论空白[J]. 电视研究, 2003, (12):64-65.

记忆点，而受众的“玩梗”也是在为梗文化创造新意，进行二次创新的过程。每当“张三”出场时，弹幕总是会结合视频内容对张三进行调侃，不少观众在评论区留言时，也会用“张三”作为虚拟主人公进行举例。例如在视频《【罗翔】如果错的行为导致好的结果？这件事情如何衡量？》中，网友@绅了个士就借助张三这一人物对视频中的罗翔提出的问题发表了自己的观点：“法律的作用是追责和维护治安，不是道德标准。比如说张三的母亲要病死了，张三偷钱给母亲治病，张三被判处三年，这三年就是张三犯罪所付出的代价。如果没有这个判罚，那就是在鼓励人找借口犯罪。”

表 4.6 “罗翔说刑法”标题中提及“张三”的作品

发布时间	视频标题
2020年3月12日	【罗翔】给树浇水还要坐牢？植树节讲讲张三和树的故事
2020年5月1日	【罗翔】故事要从张三借了高利贷说起
2020年6月16日	【罗翔】张三驾车撞孕妇，胎儿五天后死亡，怎么判？
2020年6月22日	【罗翔】11周年彩排，罗翔偶遇张三？？？
2020年7月1日	【罗翔】《隐秘的角落》犯罪分析，张三还有机会么？
2020年7月7日	【罗翔】哈佛我不去，我要去技校，张三改我高考志愿
2020年8月21日	【罗翔】与张三尝试野外生存
2020年8月22日	【罗翔】50万包养张三做二奶，张三说，得加钱
2020年9月28日	【罗翔】张三醉酒抢夺公交车方向盘，用开水泼他算正当防卫吗？
2020年12月1日	【罗翔】张三撞了人，把人送到医院门口再跑，也算逃逸
2020年12月15日	【罗翔】张三骗小学生100元能不能定罪？
2021年1月22日	【罗翔】开酒不喝车，张三骗我酒后驾车
2021年3月12日	【罗翔】张三的老师、前女友、亲哥哥不救濒死的张三，构成犯罪吗？
2021年3月15日	【罗翔】张三做了领导的小三，小三有权利索赔么？
2021年3月19日	【罗翔】张三领导频繁结婚收下属红包，这是犯罪吗？
2021年4月20日	【罗翔】张三20年前偷看洗澡被轻判，现在再审说要加判5年，合理吗？

2021年4月27日	【罗翔】三天时间你把刑修十一新罪都犯了一遍？你就是张三本三？读评论#7
2021年6月29日	【罗翔】张三冒充歹徒强暴自己妻子？算不算强奸？
2021年8月20日	【罗翔】张三化身张美美诈骗程序员，当心网络世界的“暗雷”
2021年8月24日	【罗翔】张三导演包养干女儿，算卖淫嫖娼吗？
2021年11月17日	【罗翔】张三造谣李四出轨，算诬告陷害罪吗？
2022年4月29日	【罗翔】人身保护令也管不了张三虐待儿子？读评论#15
2022年8月29日	【罗翔】没病也治！医疗不当的“张三”医生该当何罪？
2022年10月4日	【罗翔】小美抛弃张三怀上李四孩子？重婚如何认定？
2023年1月20日	【罗翔】张三强迫李四听罗老师唱歌，是否违法？读评论
2023年2月7日	【罗翔】张三用抢来的钱消费，卖家有义务审查买方的钱的真实来源吗？
2023年3月26日	【罗翔】张三劈腿，女友跳楼，张三犯罪吗？如何认定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
2023年5月26日	【罗翔】张三成了植物人，配偶和父母，谁能决定拔管？
2023年7月3日	【罗翔】张三莫名坐牢，有了犯罪记录该怎么办？附《流程图》
2023年7月15日	【罗翔】张三打牌只算娱乐？怎样判定赌博？
2023年11月10日	【罗翔】张三弄虚作假却风生水起，做真人真难！经验世界无法给人自洽，我们该怎么办？
2023年12月13日	【罗翔】张三故意泄露逝者隐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

如表 4.6 所示，“张三”这一人物基本贯穿于“罗翔说刑法”自 2020 年发布视频以来至今的全部时间，在选取的样本中有大量直接以张三作为标题说明视频所提及的事件的作品，在其余视频中，每当罗翔进行法律案例的距离和讲解时，也会直接使用张三这一人物构建人物关系进行举例。“张三”这一虚拟形象的出现改变了传统法律节目中对于叙事人物真实性、严肃性的要求，体现了短视频这一节目形式对于传统普法节目叙事体系的解构，同时更好的激发了受众兴趣，通过造梗与玩梗加深受众对于知识内容的记忆，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促进受众知识内化的效果。

4.4.5 交流互动

(1) 评论弹幕

在B站这一新型媒介中，用户得到了足够的赋权，受众可以在观看视频的同时发送弹幕表达心情，并可以在弹幕中与其他观众实时交流，寻找共鸣，除了弹幕之外，也可以在评论区发表观点，通过评论、点赞来与其他受众进行交流。“罗翔说刑法”视频的内容主题贴近生活，紧跟时事热点，选题具有社会意义，但根据目前短视频创作和传播的特点，需要尽可能的将大部分视频时长保持在5-15分钟之内，有时会存在无法将一个复杂的社会话题所蕴含的价值意义完全挖掘的情况。此外，罗翔作为“罗翔说刑法”视频的单独创作者，在视频中传达的是公共知识，但表达的却是个人观点，即便其视频已经尽可能地挖掘内容相关的讨论角度，依然难以做到将所有观点全部呈现其中。因此，“罗翔说刑法”的内容建构致力于营造受众的讨论空间，鼓励发挥集体智慧的力量，让每个人的想法与思考在交流中得到碰撞，从而实现知识价值的提升。

为了了解“罗翔说刑法”视频中弹幕互动的具体逻辑，本研究选择了“罗翔说刑法”至今作品中弹幕数量最高、同时也是播放量最多，引起社会讨论度最高的视频《【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作为研究样本，利用python爬虫技术获取了上述视频的弹幕信息，部分示例数据结果如表4.7所示。

表 4.7 《【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部分弹幕示例

位置时间	发送时间	弹幕内容	用户
00:05	2022/6/11 14:10	谢谢罗老师	c88e7173
00:10	2022/6/11 14:10	能控制感情的话还叫人吗!	b3a9d724
00:02	2022/6/11 14:11	一直在等老师讲这个	e4404add
00:08	2022/6/11 14:11	终于等到你	6808f0b9
00:09	2022/6/11 14:12	张三又要登场了	31f33ef8
01:09	2022/6/11 14:15	讲的真的太好了	2322a6eb
00:15	2022/6/11 14:12	紧急加更	ec62b70b

根据提取的弹幕文本进行情感分析,可得到如表 4.8 所示的结果。在本期视频中,罗翔主要探讨了当时在社会引起热议的唐山打人事件,分析了该事件涉及的法律及相应的处罚,同时还进行了延伸,探讨了人的理性与愤怒、社会法制与正义以及人格尊严等话题。根据分析内容可以看出,因为本视频所涉及内容的即时性和特殊性,有大量弹幕是以发泄愤怒情绪、质疑社会公平公正、呼吁依法处置为主,这与罗翔在本期视频中传递的主要思想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视为赞同类型的正面讨论。除此之外,还有大量对本期视频表示期待、喜爱,以及对视频所提及的观点表示赞同的弹幕。同时,也有部分保持中立或不完全赞成视频内容的弹幕出现,如“这样未免有点太上帝视角了”、“理想总是好的,但现实中应该不会这样判罚”等,但也主要以提出不同观点为主,完全消极反对的弹幕数量极少。由此可见,在“罗翔说刑法”的视频中,受众形成了一种与真实课堂相似的讨论氛围,每位受众都能够积极发表意见,并建立友好正向的讨论环境,这也能够说明受众对“罗翔说刑法”较高的接受度及其权威性。

表 4.8 《【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弹幕情感类型统计

编号	情感类型	频率	关键词
1	期待	0.216095	终于 等到 等你 更新 加更 紧跟时事
2	赞同	0.393146	谢谢 支持 满分 确实 太好 真好 对 没错 严谨 也是 心声 严谨 同意
3	愤怒	0.274317	生气 流泪 故意 严惩 量刑 发抖 共情
4	中立	0.034761	也许 不一定 看情况 个人行为 分情况 见义勇为 但是 不知道
5	反对	0.81681	防卫过当 过度 理性 事实

观众参与叙事的行为实质上是一种媒介仪式的展现,这种行为不仅具有社会意义,还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①在观看过程中,观众通过发送弹幕和发表评论的途径来传达他们视频内容的理解,这种行为不仅拓展了原本的语境,还

^① [美]约翰·费斯克. 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M]. 李彬,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2004.

催生了大量新的文本内容。这一过程不仅提升了知识信息的价值，还促进了知识在社会中的更广泛传播和应用，从而更好地实现了知识社会化这一重要的目标。

(2) “读评论”系列栏目

表 4.9 “罗翔说刑法”“读评论”系列节目

发布时间	视频标题	播放量
2020年7月14日	【罗翔】捆住手就没法讲课，第一次读评论，有点紧张#1	691.3万
2020年9月15日	【罗翔】除了自己全家人都落水，你嫌疑很大啊！读评论#2	610.2万
2020年10月11日	【罗翔】二奶是男的不算重婚罪？你发现了盲点。读评论#3	321.9万
2020年12月4日	【罗翔】无论什么样的评论都可以回到知识点。读评论#4	237.7万
2021年1月2日	【罗翔】进口了八个集装箱的黄色书籍，你说你自己看？读评论#5	586.7万
2021年2月13日	【罗翔】打麻将把领导的钱都赢光是做自己还是低情商？读评论#6	219.6万
2021年4月27日	【罗翔】三天时间你把刑修十一新罪都犯了一遍？你就是张三本三？读评论#7	311.9万
2021年5月18日	【罗翔】十年脑血栓是什么意思？问出这种问题的同学是勤于思考啊！读评论#8	428.4万
2021年07月06日	【罗翔】我来B站前学生就一直发视频给我看，鼓励我上B站！读评论#9	426.5万
2021年8月17日	【罗翔】趣味学习还是枯燥学习？我选择折中！读评论#10	173.4万
2021年9月17日	【罗翔】把通过图灵测试的机器人电源拔了，算谋杀吗？读评论#11	174.9万

2021年11月13日	【罗翔】离谱！网友要在评论自首？读评论#12	549.3万
2022年1月15日	【罗翔】冒充部落酋长算招摇撞骗吗？读评论#13	291.6万
2022年3月1日	【罗翔】看了这个评论，我学会了“催逝员”这个新词。读评论#14	372.8万
2022年4月29日	【罗翔】人身保护令也管不了张三虐待儿子？读评论#15	108万
2022年6月17日	【罗翔】结婚前要告知对方有无卖淫嫖娼记录？读评论#16	163.6万
2022年7月8日	【罗翔】冒充罗老师算招摇撞骗罪吗？读评论#17	350万
2023年1月20日	【罗翔】张三强迫李四听罗老师唱歌，是否违法？读评论#18	313.5万

如表 4.9 所示，“罗翔说刑法”中通过“读评论”系列作品的设置，提供了专门的渠道与观众进行互动，在这一类型的作品中，罗翔会选择性的解答观众在往期视频评论中所提出的部分问题，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拓展延伸，为观众提供有参考性的回答和思考。例如在 2023 年发布的视频《【罗翔】张三强迫李四听罗老师唱歌，是否违法？读评论#18》中，有观众就读书这一问题发表了看法，认为只有学生时代有时间和精力进行专注地阅读，在大量使用手机之后，就缺少了读书的机会和兴趣。对于这一观点，罗翔进行了如下的回应：“人类任何的成就其实靠的都是训练，知识的输入与输出靠的都是不断的训练，就像打游戏一样，阅读也需要训练，越读书就越享受阅读，就越喜欢阅读，希望同学们都能够让阅读变为悦读，变成让人喜悦的一种阅读。”

“读评论”这一系列栏目的设置，在参与互动的观众与罗翔之间搭建了一个交流的平台，使得他们能够共同参与到节目的叙事构建中。对评论内容的回复在解答观众对于往期视频内容的疑惑的同时，也延续了受众对于视频内容的思考，展现了一种开放性、互动式的叙事形式和更为开放的知识传播思路，拉

近了创作者罗翔与受众之间的距离，对于扩大作品的传播与影响范围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4.4.6 合作共创

如表 4.10 所示，在“罗翔说刑法”的作品之中，除了全程只有罗翔本人出镜的常规视频外，也有与其他创作者进行联合创作的情况。

在所选取的研究样本中，可以观察到“罗翔说刑法”与其他 UP 主的合作视频不仅涵盖了法律领域的内容，还广泛涉及了美食、音乐、影视等多个领域。这种跨领域的联合创作形式显示了该账号在内容创作上的多样性和开放性。与同属知识类或法律类分区的其他 UP 主进行合作，可以对罗翔自身作品的内容和叙事方式形成有益的补充，如视频《【罗翔&向高甲】实体正义 VS 程序正义，聊聊刑法和刑诉的关系》中，罗翔与刑诉法老师向高甲结合具体的案件，为受众讲解了刑法和刑诉法这两个在非专业领域人士眼中容易混淆的概念，同时强调了目前在社会中受到广泛谈论的“程序正义”的价值。

表 4.10 “罗翔说刑法”合作共创视频

标题	合作 UP 主	合作 UP 主领域	更新时间	播放量
【梁永安 x 罗翔 x 魏冰心】人生痛苦的来源，我们找到了！	梁永安 冰心小姐姐的读书时间	知识	2023 年 11 月 24 日	80.2 万
【麦家 x 罗翔 x 衣戈猜想】人生海海，错了再来	衣戈猜想	知识	2023 年 9 月 22 日	124.2 万
【罗翔 x 刘擎】人应该如何平衡，真实和虚假的自我	刘擎	知识	2023 年 3 月 17 日	72.9 万

【罗翔 x 刘擎】人应该在人际交往中，戴上面具吗？	刘擎	知识	2023年 3月16日	131.3万
【余华 x 罗翔 x 黄鸭兄】聊聊《兄弟》！余华最喜欢哪本书？	我是黄鸭兄	知识	2022年 9月20日	676万
全明星联动！那些上完大学你都未必知道的事【罗翔 x 戴建业 x 武志红 x 吴姥姥 x 陈铭】 开学解惑图鉴	罗翔、戴建业、武志红、吴姥姥、陈铭	知识	2022年 7月3日	68.4万
听老师们回忆大学时代，竟是这样的【罗翔 x 戴建业 x 武志红 x 吴姥姥 x 陈铭】 开学解惑图鉴	戴建业、武志红、吴姥姥、陈铭	知识	2022年9月 2日	71.1万
【罗翔 x Papi 酱 x Lks】聊聊自己，28岁的我只有一碗粉…	Papi 酱 Lks	知识	2022年 7月20日	801.1万
【罗翔 x 喻恩泰】聊聊网红时代。从人和宇宙的关系说起…	喻恩泰	明星	2022年 1月24日	461.5万
【罗翔 x 小苏】毕业后我会变成自己讨厌的样子吗？毕业坦白局#1	在下小苏、爱学习的校园君	生活	2021年 6月12日	328.8万

遭遇校园霸凌应该怎么办? 你的未来, 我守护!	熊浩 bearhow	知识	2021年6月 05日	55.8万
【罗翔 x 马皓】刑罚可以改造人性吗? 什么是恶意年龄补足制度?	马皓	知识	2021年 5月28日	116.3万
【罗翔 x 小亮】被B站同学纠错, 红领绿鹦鹉到底是不是保护动物?	无穷小亮的科普日常	知识	2021年 4月9日	311.6万
牛年许个愿, 梦想都实现	哔哩哔哩创作中心、周六野、机智的董浩叔叔、韦尔莱杰(剪辑)	健身、明星	2021年 2月11日	42.3万
张·三厨狂喜	盗月社食遇记、硬核的半佛仙人	美食、生活	2021年 2月5日	511.1万
【毕导】和!罗!翔!老!师!一!起!rap!	好奇星人知识酱、毕导THU、圣代哥哥	音乐	2021年 1月23日	402.7万
【说唱】罗翔×毕导×圣代——做题超人!	好奇星人知识酱、毕导THU	音乐	2021年 1月21日	221万
【罗翔&向高甲】实体正义 VS 程序正义, 聊聊刑法和刑诉的关系	向高甲	知识	2020年10 月06日	124.2万
【罗翔 X 泛式】细数柯南中黑衣组织五大罪行	泛式	动漫	2020年7月 25日	625.7万

投辣既遂【盗月社 X 罗翔】	盗月社食遇记	美食	2020年7月 22日	478.1万
朱一旦 X 罗翔】应聘保洁被骗光所有积蓄，朱一旦向罗翔求助！	朱一旦的枯燥生活	生活	2020年7月 3日	789万
【罗翔 vs 半佛】专家没有灵魂？知识要广还是要精？	硬核的半佛仙人	知识	2020年6月 5日	197.1万

与此同时，其他领域 UP 主的合作，不仅吸引了来自不同领域受众的关注，有效扩大了作品的受众范围，还为其叙事风格注入了新的元素。这种跨领域的合作使得“罗翔说刑法”在保持法律知识核心的同时，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叙事方式，为观众提供了更为丰富的视听体验。例如视频《【毕导】和！罗！翔！老！师！一！起！rap！》中，同为知识区 UP 主的毕导与罗翔一起进行了歌曲的创作和录制，不仅将想要传递给青年群体的讯息通过音乐的方式进行了叙述，还呈现了滑稽搞笑的制作过程，使受众得以窥见创作者鲜少展示的一面。在多位 UP 主一起参与的作品中，每一位创作者都会进行充分的自我呈现，通过自我叙事展示各自领域的专业知识。来自不同角度、不同类型的观点在同一主题下相互碰撞、交流，既保持了每位创作者的独特风格，又激发出更多的叙事潜能，从而显著提升了视频作品的知识深度和广度。

综上所述，在如今知识浪潮和信息发展的双重作用下，受众对于知识类短视频的需求呈现出愈发多元化和深入化的趋势，通过本章对于“罗翔说刑法”发展概况、视听要素及内容要素各方面的具体分析，本研究认为“罗翔说刑法”作为目前知识类短视频中极具代表性的作品，能够通过较为成功的内容生产方式实现其知识普及的目的，获得受众的普遍认可。因此，“罗翔说刑法”在内容与传播层面的思路与策略具有一定的启示性，对于“罗翔说刑法”内容生产各环节和要素的分析总结，能够为前文所提出的知识类短视频的现存问题提供部分相应的解决方案，为内容创作者和该类短视频的发展创新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启示，促进知识类短视频的良性发展。

5 知识类短视频内容生产的借鉴与启示

5.1 扎根内容，满足受众信息需求

“内容为王”这一概念提出“对于传媒企业而言，内容不仅是其基石，更是其生存和发展的根本，内容的质量决定着一切。”^①社交短视频平台在知识传播方面的成效，归根结底取决于内容的质量。换言之，当下社会已经迈入了一个以内容作为评判标准的时代，在这一时代背景下，社交短视频平台的知识传播效果尤为凸显。“内容为王”一直是注意力经济时代媒介产品获得持续发展力的刚性需求，对于知识类短视频来说，注重内容的高质量与专业性则更为重要。

5.1.1 在娱乐化和专业性之间寻求平衡

“罗翔说刑法”虽然以幽默搞笑的段子文化与梗文化为特色，但其核心竞争力依然是高原创度的知识内容。其视频作品的成功源于实现了视频内容的专业性与娱乐性的平衡，受众既可以通过观看视频学习到专业权威的法律知识，又可以在吸收知识的过程中感受到轻松愉悦的氛围，在吸引受众注意力的同时，促进了受众的知识内化，两者共同起到促进知识传播的作用。

新媒体时代，技术赋权与受众的自我赋权使视频观众的话语权得到提高，面对海量的视频作品，受众可以根据自己的用户体验进行注意力的投放。对于知识类短视频来说，越是能让受众体会到知识的实用性与专业性，就越能够在巨头环伺的环境中脱颖而出，拥有持续发展的能力。同时，娱乐性能够提高用户的观看体验，如果只是一味地灌输知识，而不对叙事形式与语言风格加以包装，那么受众就会失去耐性，而选择收回注意力。所以，对于知识类短视频来说，能否在知识专业性内容与视屏平台的娱乐属性之间做好平衡，是能否脱颖而出并持续赢得受众喜爱的关键因素。

同时，内容的专业化与表现形式的娱乐向也是破圈传播的有利因素，知识类短视频可以借鉴“罗翔说刑法”的破圈经验，拓宽知识内容的受众群体，通

^① 倪洪江, 潘祥辉. “内容为王”与“王的内容”——新媒体环境下纸媒“生死劫”再思考[J]. 传媒评论, 2014, (02):13-16.

过优化知识内容、打造便于记忆、传播力强的热梗等方式，赢得受众的认同，实现圈层的突破，达到更好的传播效果，提升知识类短视频的竞争力。

5.1.2 坚持正确的价值导向

在媒体内容日趋娱乐化的环境下，知识类短视频为增强自身吸引力，多采用通俗化的表达方式。对于深奥严谨的专业知识，创作者正在试图避免使传播过程成为像传统课堂一样“填鸭”式的无趣、被动、使接受者抵触的形式，而是尽可能的用易于理解、且使受众乐于接受的方式进行教授，目的是创造寓教于乐的学习环境，进一步吸引更多的受众，实现知识普及共享。

但与此同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尽管知识的严谨性和娱乐化的传播方式之间可能存在一定张力，但这种张力并非绝对的对立关系，而是相互渗透、相辅相成的。知识类短视频的根本宗旨在于推进知识的普及和传播，在这个过程中需要精心平衡知识与娱乐的比重。科学性和精确性应当作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基石和主导线索，而娱乐元素则应当作为增强科学传播吸引力的辅助手段，而非主导目标。因此，当娱乐属性已经对知识的严肃和专业程度造成影响时，创作者应把握好其中的分寸，寻求平衡点，始终承担坚持正确公共价值导向的责任。

目前，各个视频平台中的伪知识都展现出高度的隐蔽性和识别挑战性。尽管已采取多项措施，但虚假知识的制造与传播现象依旧难以根除。其深层次原因在于资本的潜在影响正在逐渐侵占主流价值的传播领地。具体而言，某些创作者为追求个人或机构的商业利益，以科普为名，行误导之实，创作出混淆视听、制造紧张气氛、散播有违社会发展理念的错误价值观的视频。在知识传播环节中，平台时常面临把关不严的问题，而新媒体技术的高速和广泛传播特性又可能使伪知识的不良影响迅速扩散，为了根本解决这一问题，迫切需要完善平台的监管机制并构建相应的法规体系。知识类短视频虽发展迅猛，但依然还是发展时间较短的新兴领域，为了应对其中新生的、突发的各类事件，平台应积极承担责任，不断加强在内容把控和治理方面的能力。此外，平台还应呼吁创作者在正确价值观的引导下进行创作，鼓励创作者以正面积积极的内容来丰富知识的内涵，创作者应与平台一起，为了打造健康、积极的知识创作与传播氛围而努力，以此推动知识内容乃至社会文化的正面发展。

5.2 与时俱进，满足受众情感需求

5.2.1 不断优化叙事方式

华尔特·希尔曾提出“评判叙事质量应考虑故事的连贯性和真实性，两种特点分别表现在故事的组织和结构是否紧密有序，和故事是否展现出合乎逻辑的内在联系”。^①对于新媒体时代的知识类短视频而言，叙事上的连贯性与真实性已成为创作者的基本素养。正如中央电视台主持人白岩松所言：“当今时代，重点不在于故事本身，而在于如何讲述与表达。”传统知识类短视频在讲述方式上有着明显的短板，尤其是对年轻观众而言，其吸引力相对不足。视频往往长时间地采用一种教条式的传授方式，过分看重专业理论的严谨性和价值观念的单一性，导致内容缺乏吸引人的元素。其次，这类视频在叙述上多停留在宏观概述的层面，缺乏对具体人物和事件的深入描绘，使得内容显得不够生动和具体。

目前，以“罗翔说刑法”为代表的新型知识类短视频在内容叙事上展现出了更多的创造力和可能性。知识类短视频的制作者应当顺应新媒体时代的发展趋向，尝试以前瞻性的眼光和创新的理念来处理专业知识，敏锐地捕捉时代脉动，因时制宜、因势利导地进行创作调整，不断革新思维，构建出符合现代观众需求的新型叙事模式。

关于知识类短视频叙事范式的研究中提出，理性叙事范式、多维叙事范式和功能叙事范式这三种范式，^②对知识类短视频的叙事实践具有指导作用。其中，理性叙事特别注重掌握知识话语权的专家学者们，他们作为意见领袖，应发挥理性的引导作用，确保所传递的知识内容具有权威性和正统性。多维叙事被视为知识类短视频拓展其传播范围的关键途径，通过多角度、多层面的呈现，吸引更广泛的受众群体。功能叙事则聚焦于知识内容的实际价值，致力于推动受众认知观和价值观的塑造与形成。因此，在进行知识类短视频的叙事创新时，可以这三种范式为基础，紧密结合技术发展的最新动态、市场需求的变化以及受众的偏好趋势，探索并实践新的话语表达方式。

5.2.2 挖掘自身特色，形成个人风格

^① 都海虹. 一样的故事不一样的讲述——《王刚讲故事》的叙事策略探析[J]. 中国电视, 2009, (01): 54-56.

^② 裴萌琪, 崔恒勇. “娱”而不“愚”: 泛娱乐时代下科普短视频的叙事范式研究[J]. 北京印刷学院学报, 2020, 28(10): 5-9.

以“罗翔说刑法”为例，目前大部分知识类短视频多采取第一人称的叙述手法，结合讲解者的形象进行展示。这种方式让知识类创作者有了更多在镜头前直接传达信息的机会，深化了与观众的互动。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不再局限于纯粹的知识点和专业技能，创作者的解说风格、表达方式也成为了视频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运用鲜明的语言、丰富的肢体动作以及情境模拟等手段，在传递知识的同时，也展示了个人的独特魅力，形成了各具特色的风格，有效地提升了视频的吸引力和观众的关注度。正如罗翔一般，通过对其个人特色的不断挖掘，使自身“知识分子”“法律学者”的属性、幽默风趣的表达与其节目内容相辅相成，不仅使“罗翔说刑法”获得了持续的广泛关注，也使罗翔本人成为了具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网红”。

进入新媒体时代，知识类短视频创作者需要从个人特点和专业特色入手，学习形成品牌发展的传播思维，结合受众需求，将个人特色融入视频内容形成强烈的记忆点，以此打造个人 IP，提高视频的传播广度与深度，增强粉丝粘性，今儿提高知识传播的效率。

5.2.3 完善算法推荐机制

目前，各视频网站 B 一直在优化自身的算法推荐技术，以“罗翔说刑法”的发布平台 B 站为例，在《哔哩哔哩隐私政策》就对用户的自主选择权做了进一步解释，可以“在 app 内通过点击推荐内容右下角的按钮，并选择相关理由，进行精准屏蔽”。但一些情况下，B 站还是会通过受众的浏览痕迹进行内容推送，这种机制只能屏蔽部分不喜欢看的内容，尤其是在知识类短视频的推送过程中，由于其内容信息量较大的特点，受众为了挑选合适内容点击多个视频的行为也会成为算法的根据，并在之后不断的推送同类型视频，这不仅使受众难以找到真正需要的视频，还会浪费受众的时间精力，使其产生反感心理。

另外，算法推荐技术仅仅是依靠程序的运行，这会导致价值标准判断的缺失，在内容分发上仅依靠算法来推送知识类短视频的做法显得过于武断。因此，对于平台而言，在使用算法推荐的同时，可以增加人工等手段进行精准分类，寻找受众真正具有兴趣点的视频内容。有效减少回音壁效应，让观众不再接收闭塞的信息。而对于观众而言，在获取信息的渠道方面也需要增强自己的

主观判断能力，尽量减少观看通过算法推荐的视频，观众要根据自身知识需求寻找相关内容，发挥主观能动性，观看能够有效获得信息的作品。

5.3 互动传播，满足受众参与需求

5.3.1 关注受众反馈，合理进行调整

短视频平台的受众是知识类短视频生产内容的主要服务对象，因此，洞察用户对视频内容的预期对于知识类短视频内容制作流程的优化具有关键作用。以B站为例，其用户主体为18-24岁的Z世代青年，这一群体在网络使用上极为娴熟，对各种网络流行语了如指掌，且热衷于在网络上获取广泛的信息。面对这样一个以Z世代为主的用户基础，传统知识类短视频的诠释和表达方式已经难以满足他们对新鲜感和深层次知识的渴求。鉴于此，知识类短视频的创作者们必须不断探索和创新，寻找与用户需求相契合的内容创作模式，以确保所产出的内容既能引起用户的兴趣，又能满足他们的期待。

在短视频时代，用户身兼接收与创作的双重角色。他们中的大多数怀有强烈的创作欲望和参与热情，热衷于通过短视频平台实现自我表达、社会互动及信息共享等目的。短视频创作者除了根据自身专业领域、发布平台特点等调整视频内容之外，也可以从观众的反馈中总结经验与问题。以“罗翔说刑法”为例，其以虚构的人物“张三”进行案例讲解的视频既通俗易懂又使叙事风格更加幽默，获得了观众的一致好评，观众在弹幕和评论中高频率的提及“张三”，展现出了其对于这一叙事形式的接受程度和期待程度。随着“张三”的广泛传播，罗翔选择在每一次进行案例介绍时都利用这一人物形象进行说明，目前，“张三”已成为罗翔视频作品中“破圈”程度最高的传播内容之一，为罗翔打造强烈的个人风格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这说明，注重观众需求、选择观众感兴趣的形式来进行创作，根据观众反馈来调整内容的重心和呈现形式，会使观众产生满足感、亲切感，拉近与观众的距离，有利于用户观看习惯的养成。

5.3.2 丰富互动形式，强化互动交流

柯林斯在《互动仪式链》一书中指出，在特定的场域内，参与互动过程的群体成员会形成一种共鸣，即相似的意识体验与情感认知。^①视频平台的弹幕与评论功能为用户构建了一个自由的叙事交流平台，有力地促进了用户与创作者之间的对话与沟通。虽然互动过程中可能会有些许时间差，但这并不影响其形成一套高效的双向反馈系统。观众身份的受众得以更深入地参与到短视频的叙事建构中，从受众视角出发丰富叙事内涵，为故事框架带来更为多元的解读与拓展。借助实时交互的手段，受众可以对创作内容进行及时的增补和深化，从而提升了用户在故事叙述中的投入感和影响力，优化了传播效应。这样的互动叙事模式有望推动知识内容的爆发式扩散，彰显出当前知识类短视频相较于传统学习资源的显著优势。

在“罗翔说刑法”的视频作品中，罗翔采用了一种独特的互动方式：读取并回应观众的评论，并将这一内容独立制作为系列栏目。这种深度互动不仅让不同的叙事声音得以展现，更在无形中拉近了创作者与观众之间的距离。当观众的评论因为获得群体的认可而被置顶，或者被罗翔本人挑选并公开展示时，会激发评论者的优越感和自豪感，增强他们的集体认同感。正是由于这种积极的情感反馈，观众们更加乐于参与到这种互动叙事中，不断为这一传播过程增添新的动力。

随着技术的持续赋能，现实生活中的“人人皆可发声”逐渐成为常态。用户不再扮演“沉默的多数”，而是逐渐参与到了各个环节之中，成为信息的重要传播者和生产者。他们熟练运用网络赋予的发声、平等与参与权利，更加主动积极地投身到信息的流转与生产环节。这一转变敦促创作者必须超越单向的信息灌输，转而深耕用户的反馈与互动，精准把握信息的多轮次传播契机，以期达到更出色的传播成效。

对于专注于知识类短视频创作的作者来说，深入聆听并理解用户的反馈意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这主要归因于知识类短视频所承载的教育与引导功能，这种功能实现的过程本质上依赖于传播者与受众之间的有效双向交流。因此，受众对于知识接收情况的实时反馈，对于知识类内容的制作者来说，是评估其知识传递效果不可或缺的重要参考。通过认真倾听并吸纳用户的反馈意见

^① 丁家佳. 从“映客直播”看泛娱乐网络直播互动[D]. 安徽大学, 2017.

见，知识类短视频作者可以更加精准地把握受众的需求与偏好，进而针对性地优化内容生产策略，实现知识传播效果与质量的显著提升。

5.3.3 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维持学习兴趣

在知识类短视频领域，除了创作者精心制作的视频内容外，观众通过弹幕和评论进行的知识记录与交流同样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观众互动不仅为学习过程增添了重要一环，更在一定程度上塑造了知识类短视频的学习氛围。因此，弹幕与评论的质量高低自然成为衡量这一学习氛围优劣的关键指标之一，对用户的观看体验和学习效果产生深远影响。

以B站为例，该平台为了构建优质的弹幕环境，特别实施了弹幕筛选机制和垃圾弹幕清除机制。在“罗翔说刑法”的视频互动中，大量不断重复、缺乏实际含义的低质量弹幕，如满屏的“6666”等，会被系统的智能筛选机制实时捕捉并标记为无用信息。随后，被标记的弹幕会逐渐被系统清除，从而确保弹幕内容的实时动态更新与整体质量的提升。这一净化流程的高效运作，为视频观看体验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目前知识类短视频吸引了越来越多受众的关注，与此同时，互动环境也会不可避免的向复杂化、多样化发展。因此，视频平台需要持续优化弹幕管理机制的监测准确性和响应速度，通过不断创新技术手段和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弹幕环境始终保持健康、有序的状态。高质量的弹幕环境将有力促进用户间的深度互动与有效学习。

当然，除了平台之外，用户也应积极投身于学习之中。知识类短视频如同一座桥梁，连接着受众与其未知的领域，不仅为受众提供了更多获取知识的路径，更为思维间的交流与碰撞创造了无限可能。但在享有互联网时代如此便利的同时，受众也依然应该锻炼自身筛选信息、主动学习和思考的能力，以此更好的在观看知识类短视频的同时消化深刻的见解和对现实的思考。当受众沉浸于这类短视频时，实际上在不断地吸收新知识，锻炼自己的思维能力，并逐步构建起自己的知识体系。通过持续丰富自身的知识储备，观众能够培养出更为多元、灵活的思维模式，使知识的力量得到真正的发挥和体现。

结 语

在当下社会发展的进程中，知识科普工作被视作推动创新发展的基石。随着媒介技术的进步和丰富，短视频与知识的融合已然引发了一场媒介实践的革命。在这一过程中，借助视频这一最为直观、能同时传递视听语言的媒介，传统概念中的严肃知识内容以更通俗、更富有趣味的方式进行了呈现，丰富了知识的内涵，也激发了其潜能。知识类短视频作为互联网时代下知识生产与传播的一个典型缩影，深入研究其在内容生产方面展现的新特点与新问题，提出相应的优化建议，不仅仅是为了从一个微观的视角洞察宏观的全局，更是为了探索在新的发展趋势下，知识科普应如何寻求新的可能，最大程度地发挥媒介在知识传播中的作用，助力社会知识普及和大众知识惠益的实现。

“罗翔说刑法”作为目前社会关注度、讨论度最高的知识类短视频之一，除了创作者罗翔本人自身的知名度之外，内容生产使其获得成功的核心因素。本研究通过研究总结出了其作品在画面、语言等视听要素方面的特点，结合叙事方式、内容设置等方面的规律，可以说明“罗翔说刑法”在传播、互动等各个领域取得良好效果的原因与深层逻辑。以其作为参照物，不仅可以发现知识类短视频领域目前存在的问题，也可以为行业后续的发展提供宝贵经验。

教育乃是我国的百年大计，在如今的时代背景下，知识早已不再限制与课堂这一环境之中，通过网络媒介进行的科普教育越来越深入的影响着国民科学素养的提高。因此，知识传播环节中的每一个角色都应该积极承担起自己的责任，无论是创作者、媒介平台还是学习者，都应该为良好的网络知识生态环境贡献力量，使知识在网络平台中得以释放最大的效用。本研究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对于“罗翔说刑法”的传播效果和受众反馈停留在平台所显示的内容层面，挖掘不够深入；且视频的各项数据都具有不稳定性，基本随时都会产生变化，难以对其进行严格监测。在之后的学习过程中，笔者将继续关注相关问题，希望本研究能够为知识类短视频的内容生产研究做出微薄贡献。

参考文献

一、专著类

- [1]彭增军. 媒介内容分析法[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
- [2][美]约翰·吉尔. 案例研究:原理与实践[M].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7.
- [3]司若, 许婉钰, 刘鸿彦. 短视频产业研究[M]北京: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 2018.
- [4]杨嘉媚. 我国短视频新闻的发展与传播研究[M]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9.
- [5]戴维·温伯格. 新数字秩序的革命[M]. 张岩,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08.
- [6]马克斯·舍勒. 知识社会学问题[M]. 北京:华夏出版社. 2000.
- [7]曼海姆. 意识形态和乌托邦:知识社会学引论[M]. 雷贵恒, 译.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3.
- [8]郭庆光. 传播学教程[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1.
- [9]E·M·罗杰斯. 创新的扩散(第四版)[M]. 辛欣, 译. 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2.
- [10]E·M·罗杰斯. 传播学史[M]. 殷晓蓉,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2001.
- [11][美]约翰·费斯克. 关键概念:传播与文化研究辞典[M]. 李彬, 译. 北京:新华出版社, 2004.
- [12][美]托马斯·尼科尔斯. 专家之死:反智主义的盛行及其影响[M]. 舒琦,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
- [13]王石番. 传播内容分析法:理论与实证[M]. 台北:幼狮文化事业公司, 1999.

二、期刊文章类

- [1]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第 52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J]. 国家图书馆学刊, 2023, 32(05):13.
- [2] 刁冰冰. 知识短视频平台发展路径探索[J]. 传媒, 2018(18):66-67.
- [3] 喻国明, 张超, 李珊等. “个人被激活”的时代:互联网逻辑下传播生态的重构——关于“互联网是一种高维媒介”观点的延伸探讨[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5, 37(05):1-4.
- [4] 屠万婧, 傅翠晓, 钱省三. 基于互联网知识生产的组织模式及动态过程的研究[J]. 科技进步与对策, 2009, 26(03):122-124.

- [5] 朱婧雯. 建构主义视域下媒介化知识传播与社会认知[J]. 中州学刊, 2022, (01):166-172.
- [6] 相春艳, 张植禾, 张晓青. Web3.0 与知识传播[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2, 34(10):145-146.
- [7] 陈娟, 李金旭. 大学生知识付费产品使用偏好研究——以广州大学城十所高校为例[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9, 41(12):119-126.
- [8] 刘锐. 科学传播:协作生产、框架建构与话语争夺——以“PX”百度词条编纂为例[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8, 40(04):80-85.
- [9] 刘思琦, 曾祥敏. 知识类短视频关键构成要素及传播逻辑研究——基于B站知识类短视频的定性比较分析(QCA)[J]. 新闻界, 2022, (02):30-39+48.
- [10] 秦丽丽. 知识普惠:泛娱乐平台的战略转型——基于短视频平台的观察与思考[J]. 传媒, 2019, (05):28-29.
- [11] 吴紫瑜. 快手课堂:头部短视频平台试水知识付费[J]. 南方传媒研究, 2018, (06):117-124.
- [12] 刘建妹, 魏超. 移动短视频知识付费研究[J]. 北京印刷学院学报, 2020, 28(07):22-27.
- [13] 杨圣琪, 丛挺. 基于抖音的知识短视频类型研究[J]. 出版参考, 2020, (01):48-50.
- [14] 王晓醉, 王颖. 知识类短视频对科技期刊的启示——以“中科院之声”系列短视频为例[J]. 科技与出版, 2019, (11):76-82.
- [15] 李蕴灵. 基于创新扩散理论的Vlog传播[J]. 新媒体研究, 2019, 5(07):12-14+20.
- [16] 谢丽娜, 周庆山. 公众通过社交媒体获取政府信息影响因素的实证研究——以新浪微博为例[J]. 图书与情报, 2015, (05):109-116.
- [17] 吕育泽, 董立娟. 短视频发展现状研究[J]. 文化产业, 2023, (11):58-60.
- [18] 张志安, 彭璐. 混合情感传播模式:主流媒体短视频内容生产研究——以人民日报抖音号为例[J]. 新闻与写作, 2019, (07):57-66.
- [19] 王建磊. 空间再生产:网络短视频的一种价值阐释[J]. 现代传播, 2019, 41(07):118-122.

- [20]于晓娟. 移动社交时代短视频的传播及营销模式探析[J]. 出版广角, 2016, (24): 57-59.
- [21]董鑫. 抖音短视频平台的品牌营销策略研究[J]. 新闻爱好者, 2020, (03): 61-63.
- [22]李庆豪, 杜浩. 乡村振兴战略下“三农”短视频的传播价值[J]. 青年记者, 2020, (17): 4-5.
- [23]梁湘. 乘风破浪正当时——短视频平台年度报告[J]. 财富时代, 2021, (02): 8.
- [24]马涛, 刘蕊绮. 短视频内容产业发展省思: 重构、风险与逻辑悖论[J]. 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 2019, 41(11): 17-22.
- [25]张薇, 胡玉娟. 场景+体验: 旅游类短视频的传播困境与价值创新[J]. 传媒, 2021, (23): 79-81.
- [26]殷骏. 短视频带给传统媒体的机遇和思考探究[J]. 大众文艺, 2022, (13): 94-96.
- [27]廖圣清, 黄文森, 易红发等. 媒介的碎片化使用: 媒介使用概念与测量的再思考[J]. 新闻大学, 2015, (06): 61-73.
- [28]曾静平, 卫玎. 5G 赋能短视频在中国科学传播体系中的内容重构与价值体现[J]. 未来传播, 2019, 26(06): 28-34.
- [29]胡俊平, 钟琦, 易佳等. 基于互联网媒介抗疫科普的公众信息行为调查研究[J]. 科普研究, 2022, 17(01): 59-65+90+102.
- [30]张莉. 乡村治理创新实践中的参与式传播运用探析[J]. 编辑之友, 2020, (12): 42-49.
- [31]吕南, 罗心. 媒体类平台商业模式与价值创造研究[J]. 西南石油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4): 58-66.
- [32]肖峰. 知识传播的现代方式及其特征探析[J]. 武汉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23(01): 85-91.
- [33]陈奕, 张立频. “知沟”理论视域下的我国信息共享[J]. 当代传播, 2008, (01): 34-36.

- [34]胡凯,秦舒娅.从想象到现实:大数据时代的信息生产审思——再读《信息乌托邦》[J].视听,2021,(11):172-173.
- [35]周来祥,戴孝军.走向读者——接受美学的理论渊源及其独特贡献[J].贵州社会科学,2011,(08):4-16.
- [36]李磊明.叙事媒体转换:叙事学研究的理论空白[J].电视研究,2003,(12):64-65.
- [37]倪洪江,潘祥辉.“内容为王”与“王的内容”——新媒体环境下纸媒“生死劫”再思考[J].传媒评论,2014,(02):13-16.
- [38]都海虹.一样的故事不一样的讲述——《王刚讲故事》的叙事策略探析[J].中国电视,2009,(01):54-56.
- [39]裴萌琪,崔恒勇.“娱”而不“愚”:泛娱乐时代下科普短视频的叙事范式研究[J].北京印刷学院学报,220,28(10):5-9.
- [40]Faizan A,Meng T ,Rashmi R,etal.Do social media influencers influence the vaccination drive? An application of source credibility theory and uses and gratification theory[J].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Social Change,2024,198
- [41]W. J D ,Arvind S.New directions for diffusion of innovations research: Dissemination, implementation, and positive deviance[J].Human Behavior and Emerging Technologies,2020,2(4):307-313.
- [42]Yan H.Study of the propagation characteristics and narrative strategy of knowledge-sharing short video[J].The Frontiers of Society, Science and Technology,2023,5(7):

三、学位论文类

- [1]李静瑞.网络知识论[D].华南理工大学,2019.
- [2]瞿旭晟.互联网平台上的知识生产[D].复旦大学,2010.
- [3]丁怡.基于网络视角下的隐性知识传播研究[D].大连海事大学,2014.
- [4]李雪琪.基于SECI模型的知识类短视频传播策略研究[D].郑州大学,2020.

- [5] 刘喜梅. 从维基百科看互联网语境下的知识生产与传播[D]. 湖南师范大学, 2013.
- [6] 辛雨晴. 使用与满足视角下知识类短视频的传播效果研究[D]. 辽宁大学, 2019.
- [7] 卜梦尧. 知识类短视频视知 TV 的内容运营研究[D]. 河北大学, 2020.
- [8] 丁家佳. 从“映客直播”看泛娱乐网络直播互动[D]. 安徽大学, 2017.

四、网络报告类

- [1] 哔哩哔哩. B 站首次发布创作者生态报告, 知识区 UP 主年同比增长 92%[R/OL]. https://www.bilibili.com/read/cv8107677/?from=search&spm_id_from=333.337.0.0
- [2] 字节跳动平台责任研究中心, 清华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 中国科学报社. 知识的普惠: 短视频与知识传播研究报告[R/OL]. http://www.ivpp.cas.cn/kxcb/kpdt/202003/t20200326_5520021.html.

后 记

行笔至此，论文的写作终于告一段落。在进行论文修改的过程中，我曾在书中摘抄下这样一句话：“这个话题怎么可能写成几十页的论文呢？看来我不了解的世界还很广阔，很新鲜。”此时我想，完成的这篇文章，就像这世界在我面前展开的一个很小的窗口，而这三年时光带给我的，就是一双能够透过这窗口去看到广阔世界的眼睛，纵然还有太多不足和缺憾，但至少我已有幸领略。

三年学习时光，首先感谢导师，学生不才，承蒙关照。从论文的选题构思到不断的调整修改，老师始终在尊重我个人兴趣和选择的基础上耐心的提出意见进行指点，帮助我度过难关，完成论文，无论是专业能力还是对于学术的规范和严谨，都在老师的教导下受益匪浅。回首读研的选择，感谢父母，使我能够在本该负担起自己人生责任的年纪，仍然有着选择的权利。从职场回到校园，是家人的鼎力支持和鼓励，使我在追求热爱和自由的路上大步向前。

研究生的三年对我而言，是平静的与自己相处的时间，我没有被什么东西迫切地追赶，而是坐在校园里、课堂里，深刻的感觉着自己每一天的变化，每一刻的情绪。这种只存在于学生时代的宁静是一层透明的膜，保护着我的身体，我的心，它像水和阳光，对于生命不可或缺。

附录 “罗翔说刑法” 视频研究样本

序号	视频标题
1	B 站的同学们，大家好，我是罗翔
2	给树浇水还要坐牢？植树节讲讲张三和树的故事
3	你采伐了你不知道是珍稀植物的植物，犯法吗？
4	【罗翔】买了假烟送领导，卖烟的人倒贴了 60 元？
5	【罗翔】我们到底为什么要做一个诚信的人？
6	【罗翔】养的狗咬了人，主人要坐牢么？
7	韩国 N 号房事件的罪与罚
8	法治之良法而治
9	法治之普遍遵规
10	愚人节与虚假消息
11	假口罩的罪与罚
12	【罗翔】拒绝隔离与刑事犯罪
13	【罗翔】暴力伤医者应当受到什么样的制裁
14	撕别人家作业犯法吗？
15	利用特定地位性侵案件的认定
16	【罗翔】我们为什么要读书？
17	【罗翔】读书日快到了，为大家推荐最近我在读的一本书
18	【罗翔】聊聊网络喷子与键盘侠
19	【罗翔】7 岁？14 岁？刑事责任年龄要不要下调？
20	罗翔和你推荐分享《罪与罚》、《复活》
21	为什么刑法要严格解释
22	【罗翔】故事要从张三借了高利贷说起
23	【罗翔】虐待动物到底犯不犯法？
24	【罗翔】28 年前南医大女生遇害案与追诉时效
25	【罗翔】最高院对“百香果女孩”案调卷审查
26	大头娃娃和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27	【罗翔】从《我不是药神》看假药与法律溯及力
28	【罗翔】古代皇帝守法吗？中国古代有没有罪刑法定原则？

29	【罗翔】牺牲 1 个智力残疾者救 5 个有前途的年轻人？合理吗？
30	【罗翔】人类社会的罪恶都从哪里来？
31	【罗翔】囚禁女孩当做真人“充气娃娃”，法律如何处理？
32	【罗翔】性侵犯罪者出狱后，应设置哪些从业限制？
33	【罗翔 vs 半佛】专家没有灵魂？知识要广还是要精？
34	【罗翔】株连九族还不够，还要株十族？
35	【罗翔】利用航班延误骗保 300 万，李某到底有没有犯罪？
36	【罗翔】张三驾车撞孕妇，胎儿五天后死亡，怎么判？
37	【罗翔】母亲妻子前妻女友同时落水，你该救谁？
38	11 周年彩排，罗翔偶遇张三？？？
39	【罗翔】脑死亡患者要不要停止治疗？刑法如何界定死亡？
40	【罗翔】100g 冰毒里掺 50g 面粉，怎么判？国际禁毒日
41	【罗翔】《隐秘的角落》犯罪分析，张三还有机会么？
42	B 站 11 周年特映《喜相逢》 我们满心欢喜相逢在 B 站
43	【罗翔】腾讯与老干妈纠纷，公章很忙！
44	【罗翔】高考语文第一题是拼音，我直接秒选
45	【朱一旦 X 罗翔】应聘保洁被骗光所有积蓄，朱一旦向罗翔求助！
46	【罗翔】哈佛我不去，我要去技校，张三改我高考志愿
47	【罗翔】挥刀自宫？禁止自宫！
48	【罗翔老师直播首秀回顾】全程干货满满不容错过！
49	【罗翔】捆住手就没法讲课，第一次读评论，有点紧张
50	【罗翔】搞黄色犯罪吗？“流氓罪”的历史变迁
51	投辣既遂【盗月社 X 罗翔】
52	【罗翔】大学报志愿，选法学怎么样？
53	【罗翔 X 泛式】细数柯南中黑衣组织五大罪行
54	【罗翔】如何拯救你，被家暴的女性
55	【罗翔】父母把孩子活活打死，那还是人吗
56	【罗翔】多人运动触犯刑法？怎么才算聚众淫乱？
57	【罗翔】羁押 26 年张玉环改判无罪，之前的刑讯逼供还能追诉吗？

58	【罗翔】发生在网络上的猥亵儿童罪
59	【罗翔】故意传播艾滋病等于故意杀人吗
60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如何探寻大学生生活的意义?
61	【罗翔】拐卖妇女儿童该不该判死刑? 拐卖男子算犯罪吗?
62	【罗翔】与张三尝试野外生存, 危
63	【罗翔】50万包养张三做二奶, 张三说, 得加钱
64	【罗翔】做自己, 要先明白自己是谁
65	【罗翔】踹伤猥亵者的男生构成犯罪吗?
66	【罗翔】私家侦探跟踪是否违法? 女友雇侦探算共犯?
67	【罗翔】提吃人方案的人最终被吃, 洞穴奇案怎么看?
68	【罗翔】今日纹身古代墨刑, 刺错字了还被涂改, 太惨了
69	【罗翔】被网络诽谤但没证据, 没法起诉怎么办?
70	【开学季特惠】罗翔: 刑法悖论十讲
71	【罗翔】我的老师们, 改变了我的人生轨迹
72	【罗翔】除了自己全家人都落水, 你嫌疑很大啊! 读评论#2
73	【罗翔】嫌我口臭? 给你把鼻子割掉, 可怕的劓刑!
74	【罗翔】高中老师10年猥亵20名学生, 警惕教师性侵!
75	【罗翔 vlog】终于回到学校, 可以当面催学生读书了
76	【罗翔】《沉默的真相》沉重的剧情令人愤慨, 我们都需要江阳们的 勇气
77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张三醉酒抢夺公交车方向盘, 用开水泼他算正 当防卫吗?
78	【罗翔】我没病, 但我把核酸检测改阳性, 不, 你有病
79	【罗翔】电竞外围? 菠菜? 韭菜? 远离电竞博彩
80	【罗翔&向高甲】实体正义 VS 程序正义, 聊聊刑法和刑诉的关系
81	【罗翔】二奶是男的不算重婚罪? 你发现了盲点。读评论#3
82	【罗翔】爸爸绑着儿子去自首, 算自首吗? 自首一定可以减刑吗?
83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希望大家能够拥有爱与被爱的能力
84	【罗翔】对上海名媛指责过后, 我发现错误在我

85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足协裁判吹黑哨能不能定受贿罪？
86	【罗翔】碰瓷公交车结果失误把自己碰死了，这怎么算？
87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千万粉丝成就达成！感谢厚爱，诚惶诚恐！
88	【罗翔】第一次吃螺狮粉，感谢“罗师粉”们的支持与鼓励
89	【罗翔】收钱办事的“网络水军”到底犯不犯法？
90	【罗翔】6岁女童遭亲妈虐待，虐待罪还是故意伤害罪？
91	【罗翔直播课堂】品读关于苏格拉底的《申辩论》
92	【罗翔】玩游戏开挂犯罪吗？制作外挂软件的要怎么判？
93	【罗翔】收钱不办事反而是守住道德底线？
94	【罗翔】把脚砍掉人不就废了？残酷的古代刑刑
95	【罗翔】没想到哥哥是个海王！骗钱+骗色=诈骗+强奸？
96	【罗翔】让人隐隐作痛的宫刑
97	【罗翔】我去太空杀人犯案，没人管的到我吧？并不
98	【罗翔】有个同学问我，裸聊被勒索了怎么办？
99	【罗翔】张三撞了人，把人送到医院门口再跑，也算逃逸吗？
100	【罗翔】无论什么样的评论都可以回到知识点。读评论#4
101	【罗翔】我是你什么人？刑法中的特定关系人是什么？
102	【罗翔】网络时代，我们该如何看待“人肉搜索”
103	【罗翔】可怕的“配阴婚”，构不构成犯罪？
104	张三骗小学生 100 元能不能定罪？【罗翔 xbilibili 安全课】
105	【罗翔】说好一起为爱殉情，你却怂了？
106	罗翔】女子取快递被偷拍造谣，什么都没做，却被社会性死亡
107	罗翔】细思恐极的《西游记》，从真假美猴王到唐僧的离奇身世
108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死刑究竟应不应该废除？
109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共读柏拉图的《会饮篇》
110	【罗翔】凭什么他找的工作比我好？求职职场个人体会小分享
111	【罗翔】刑法修正案十一为什么要降低刑事责任年龄
112	【罗翔】判刑十年就一定关十年？如何看待缓刑与减刑？
113	【罗翔】进口了八个集装箱的黄色书籍，你说你自己看？读评论#5

114	即便一个男性真诚地认为“不等于是”，法律也要抛弃这种花花公子式的哲学 罗翔 一席第 823 位讲者
115	【罗翔】精神障碍患者杀人不犯法？犯罪之后装作精神病能逃避刑事责任吗？
116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2020，感悟与共勉
117	【罗翔】我包庇了德国青年逃票算是共同犯罪吗？
118	【罗翔】2021 年第一次读书会的 vlog
119	【罗翔】和领导打麻将故意输给他，间接送礼构成犯罪吗？
120	【罗翔】骗财犯罪我知道，骗色应该不算犯罪吧？
121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刑法修正案解读
122	【说唱】罗翔×毕导×圣代——做题超人！
123	【罗翔】开酒不喝车，张三骗我酒后驾车
124	【毕导】和！罗！翔！老！师！一！起！rap！
125	【罗翔】提前安装防卫装置防盗，谁碰谁死，犯法吗？
126	【罗翔】做知识殿堂的小门童
127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为了请假编造核酸阳性？
128	【罗翔】我捡到了就是我的，捡到的东西就不算偷吧？
129	【罗翔】“假活佛”也整 PUA？你的身体是法器，我来净化你？
130	张·三厨狂喜
131	【罗翔】红包赌局：手气最佳继续发，末位数最大继续发红包？
132	牛年许个愿，梦想都实现
133	【罗翔】打麻将把领导的钱都赢光是做自己还是低情商？读评论#6
134	【罗翔】先性侵然后谈恋爱还叫不叫性侵？
135	【罗翔】抓癞蛤蟆吃也构成犯罪？什么是“三有动物”？
136	牛年到了，买一百只牛蛙放生？【罗翔老师直播读评论】
137	【罗翔】不知者无罪？仔细想想，这句话合理吗？
138	孩子视力不好想坐第一排，送给老师八根金条算受贿罪吗？【罗翔老师直播课堂】
139	【罗翔】权利与权力，两个词语有何区别？

140	【罗翔】擤鼻涕甩倒窗外也算高空抛物罪吗？
141	【罗翔】3月1日之后，这些行为就变成犯罪行为了！
142	【罗翔】卖6只鸚鵡被判了5年？人工驯养的珍惜鸚鵡也属于珍稀野生动物吗？
143	【罗翔】张三的老师、前女友、亲哥哥不救濒死的张三，构成犯罪吗？
144	【罗翔】张三做了领导的小三，小三有权利索赔么？
145	聊一聊刑法修正案十一中的热点问题【罗翔老师直播课堂】
146	【罗翔】张三领导频繁结婚收下属红包，这是犯罪吗？
147	【罗翔】超超超低价买了一辆二手车，是销赃吗？
148	【罗翔】给“坏人”辩护的律师也是坏人吗？
149	【罗翔】中国古代最常见的死刑方式，绞刑与斩刑
150	【罗翔】千刀万剐，凌迟处死，古代泯灭人性的酷刑
151	【罗翔】罪犯真的是基因所决定的吗？我对天生犯罪人理论的看法
152	什么是好的工作？【罗翔老师直播课堂】
153	【罗翔&小亮】被B站同学纠错，红领绿鸚鵡到底是不是保护动物？
154	【罗翔】蔡姓艺人微博转发过亿，粉丝应援APP开发者蔡某被判刑
155	【罗翔】太离谱，孔三和乔四竟用矿泉水制造假疫苗？！
156	【罗翔】张三20年前偷看洗澡被轻判，现在再审说要加判5年，合理吗？
157	【罗翔】一年一度读书日，与大家分享我刚读完的一本书【好奇星球读书漂流】
158	【罗翔】三天时间你把刑修十一新罪都犯了一遍？你就是张三本三？ 读评论#7
159	【罗翔】我们为什么要读书？如何在读书中超越今生？
160	【罗翔】全城警告！被偷的电瓶车上有毒耗子用的花生！不要吃！
161	【罗翔】偷吃我的毒花生，我算过失致人死亡吗？
162	【罗翔】母亲锤杀欲性侵女儿的继父，到底算不算正当防卫？

163	【罗翔】 “世纪审判”辛普森案，人类可以接受一个有缺陷的正义吗？
164	【罗翔】 十年脑血栓是什么意思？问出这种问题的同学是勤于思考啊！读评论#8
165	从恋爱到出轨总共分几步？《今日谭法》法制小剧场 520 特别篇
166	【罗翔&马皓】 刑罚可以改造人性吗？什么是恶意年龄补足制度？
167	【罗翔】 岳父太能打，女婿能打（起）败（诉）他吗？
168	遭遇校园霸凌应该怎么办？你的未来，我守护！
169	【罗翔】 我采访了我学生的高考故事，考生们高考加油！
170	【罗翔】 传播校园不雅视频，构不构成犯罪？
171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 娶 7 个老婆是个人自由吗？
172	【罗翔&小苏】 毕业后我会变成自己讨厌的样子吗？毕业坦白局#1
173	【罗翔】 克隆人杀了本体，是我杀了我自己？克隆人也是人吗？
174	【罗翔】 领养宠物又遗弃犯罪吗？领养婴儿呢？
175	【罗翔】 我把身份信息卖了，结果成了 5 家公司的法人，还搞上了电信诈骗？
176	【罗翔】 容留吸毒触犯刑法，教唆吸毒？这种损友不交也罢！
177	【罗翔】 张三冒充歹徒强暴自己妻子？算不算强奸？
178	【罗翔】 我来 B 站前学生就一直发视频给我看，鼓励我上 B 站！读评论#9
179	【罗翔】 今天我们不聊法律，聊一聊“真正的朋友”
180	【罗翔】 “神医”做了一个违背祖宗的决定，是非法行医还是诈骗？
181	【罗翔】 女生被灌酒遭性侵，灌酒人构不构成性侵的共同犯罪？
182	【罗翔】 利用系统漏洞欺骗机器，属于盗窃还是诈骗？
183	【罗翔】 把前女友的照片 PS 换头制作成小卡片，构成什么罪？
184	【罗翔】 向飞机扔硬币“祈福”？撒币者无知不构成犯罪？
185	【罗翔】 蹭网到底违不违法？偷流量也算盗窃吗？
186	【罗翔】 服用兴奋剂取得冠军仅仅是违背体育精神吗？
187	【罗翔】 如何区分淫秽作品与艺术作品？艺术自由是否应该有边界？

188	【罗翔】废除死刑的思潮从何而来？我后来为何反对废除死刑？
189	【罗翔】趣味学习还是枯燥学习？我选择折中！读评论#10
190	【罗翔】张三化身张美美诈骗程序员，当心网络世界的“暗雷”
191	【罗翔】张三导演包养干女儿，算卖淫嫖娼吗？
192	【罗翔】职场性骚扰行为频发，我们应该如何应对？
193	【罗翔】强制猥亵是具体实施了什么行为？与强奸有何区别？
194	【罗翔】粉丝安装定位装置跟踪明星行踪，这种行为犯法吗？
195	如果一种行为在道德上是被“点赞”的，那就不应该是犯罪
196	【罗翔】什么叫“好学生”？学生最需要做好哪些事情？-直播回放
197	【罗翔】“学姐好”事件反思，从权力聊到法治与平等-直播回放
198	【罗翔】把通过图灵测试的机器人电源拔了，算谋杀吗？读评论#11
199	【罗翔】中秋节关于月亮与正义的小思考
200	【罗翔老师直播课堂】《理想国》第二章
201	【罗翔】迷奸犯罪，购买迷奸药本身构成犯罪吗？
202	【罗翔】违反常识？骗取性利益为什么不宜一律规定为犯罪？
203	【罗翔】用社区的力量来改造罪犯，是可行的吗？
204	【罗翔】我爸是检察长？假冒领导的儿子算招摇撞骗罪吗？
205	【罗翔】“笑气”到底是不是毒品？贩卖笑气不犯法？
206	【罗翔】如何判断某案件是否是过失致人死亡罪？说实话，很难
207	【罗翔】祝各位同学法考顺利！附带蒙题小技巧
208	【罗翔】女性故意“报复”男性？性侵犯罪是一种高诬告率的犯罪吗？
209	【罗翔】一个大男人用丝袜堵住空气质量监测装置？这犯了什么罪？
210	【罗翔】英国男子假装自己绝育骗奸也不算犯罪？我有意见
211	【罗翔】我家有个祖传的宝贝，我自己砸了犯罪吗？
212	【罗翔】离谱！网友要在评论自首？读评论#12
213	【罗翔】张三造谣李四出轨，算诬告陷害罪吗？
214	【罗翔】诬告别人什么罪，你也要判什么罪！诬告与反坐

215	【罗翔】美国大学生论文外包？雇人写作业犯法吗？
216	【罗翔】大一学生高考期间禁止离校！聊聊考试作弊犯罪
217	【罗翔】《我不是药神》再次上演？“定罪不起诉”依然属于犯罪？
218	【罗翔】难辨真伪！AI 换脸深度伪造犯法吗？
219	【罗翔】同居人施暴算家暴吗？法律到底怎么管家暴？
220	【罗翔】狗狗被偷，对方索要裸照，女子“舍身”救狗？
221	【罗翔】妖精骗婚？法律倒真的没考虑过这个问题……
222	【罗翔】为什么要有体育与音乐教育？我是个反面典型
223	【罗翔】让学生呕吐，校长落泪的“营养午餐”犯了什么罪？
224	【罗翔】想成功先发疯！你以为现在传销那么简单吗？
225	【罗翔】网络赌博比线下赌博危害更大？输钱的赌客是不是被害人？
226	【罗翔】冒充部落酋长算招摇撞骗吗？读评论#13
227	【罗翔】趁前女友昏睡刷脸转账，是抢劫还是盗窃？
228	【罗翔×喻恩泰】聊聊网红时代。从人和宇宙的关系说起…【确实该聊聊】
229	【罗翔】收到的问题千奇百怪！奇怪的采访增加了~【确实该聊聊】
230	【罗翔】高压锅恐惧症？《开端》中的法律问题
231	【罗翔】新的一年树新的 flag！给大家拜年了~
232	【广场往事】B 站 UP 主，办了个电影节！
233	【罗翔】翻译的书读不懂到 B 站求助，结果发现书印错了？
234	【罗翔】“从良”性工作者嫁老实人算诈骗吗？刑法应该打击哪类欺诈行为？
235	【罗翔】我也是第一次到这个地方来，大开眼界！
236	【罗翔】只要钱到位，破镜能重圆？情感挽回服务靠谱吗？
237	【罗翔】看了这个评论，我学会了“催逝员”这个新词。读评论#14
238	【罗翔】刑法可以推崇人高于物的价值观吗？
239	【罗翔】逃犯去派出所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警察：热烈欢迎！
240	【罗翔】法律应该限制未成年人文身吗？
241	【罗翔】如果错的行为导致好的结果？这件事情如何衡量？

242	【罗翔】同学们也过愚人节吗？分享我的愚人节故事
243	【罗翔】嫖娼有犯罪记录吗？舅舅嫖娼被抓过会影响我考公务员吗？
244	【罗翔】案底伴随一生？未成年犯罪的案底应该封存或消灭吗？
245	【罗翔】为什么保护知识产权很重要？
246	【罗翔】人身保护令也管不了张三虐待儿子？读评论#15
247	【罗翔】蛤蟆先生在朋友帮助下走出虚荣，让我想到我自己《柳林风声》读后感
248	【罗翔】4500 买的吊坠价值 20 万？张女士赚了个 10 年有期徒刑？
249	【罗翔】黄鼠狼是保护动物吗？烤着吃野生蝗虫犯法吗？
250	【罗翔】结核病人上学记，学生可以告学校吗？
251	【罗翔】用狗血验出来的亲儿子？这个案例是字面意义上的“狗血”
252	【罗翔】划重点！2022 年法考大纲解读，不考也值得一看
253	【罗翔】有争议？收买被拐卖儿童过 5 年就不再追诉了？
254	【罗翔】今天讲哲学，人比物价值高有什么哲学根据？
255	【罗翔】令人愤怒的唐山打人案涉及什么犯罪？
256	【罗翔】当年我实习的主要工作就是唱歌？！#2022 毕业坦白局 01#
257	【罗翔】结婚前要告知对方有无卖淫嫖娼记录？读评论#16
258	【罗翔】性侵导致对方怀孕属于加重情形吗？
259	【罗翔】香烟能不能寄？不知者可以免责吗？
260	【罗翔】冒充罗老师算招摇撞骗罪吗？读评论#17
261	【罗翔】路边的野花不要采？山上的兰花采不得
262	【罗翔】在工地打工中暑算工伤么？劳务关系与劳动关系有什么区别？
263	【罗翔 X papi 酱 X LKs】聊聊自己。28 岁的我只有一碗粉…【确实该聊聊】
264	【罗翔】刚离婚也是离婚，性历史会影响性侵的成立吗？
265	【罗翔】“我也曾经升职失败想辞职#B 读好书”
266	【罗翔】65 页的书讲了 3 个道理深深影响了我《功利主义》#B 读好书
267	【罗翔】妇女幼女是两个概念吗？20 以内加减法来算刑期

268	【罗翔】三位先贤教你如何摆放小区垃圾桶
269	【罗翔】令人窒息的尘肺病，如何维护自己的权利？
270	【罗翔】实习生受伤属于工伤么？离职后查出尘肺病怎么办？
271	【罗翔】没病也治！医疗不当的“张三”医生该当何罪？
272	听老师们回忆大学时代，竟是这样的【罗翔 x 戴建业 x 武志红 x 吴姥姥 x 陈铭】 开学解惑图鉴
273	全明星联动！那些上完大学你都未必知道的事【罗翔 x 戴建业 x 武志红 x 吴姥姥 x 陈铭】 开学解惑图鉴
274	【罗翔】恋物癖“犯病”能脱罪？内衣贼到底是犯罪还是犯病？
275	B站教师节、中秋节特别企划《送月亮的人》 一寸月光万里路，莫卷人生卷诗书
276	【罗翔】性侵未成年人造成伤害如何量刑？性侵未成年人的刑法修改
277	【余华 x 罗翔 x 黄鸭兄】聊聊《兄弟》！余华最喜欢哪本书？
278	【罗翔】同居人算家庭成员吗？同居关系可以申请人身保护令吗？
279	【罗翔】小美抛弃张三怀上李四孩子？重婚如何认定？
280	【罗翔】正当防卫的尺度
281	【罗翔】把醉酒人拖出门外致人死亡，是过失的作为还是救助的不作为？
282	【罗翔】不救人违不违法？详细聊聊救助义务
283	【罗翔】“网课爆破”犯了什么法？
284	【罗翔】“网课爆破”仅是无聊恶搞？细聊网络爆破中的法律问题
285	【罗翔】弹弓打麻雀到底犯不犯罪？刑还是不刑？
286	【罗翔】我爸上过树打过鸟，是否要举报大义灭亲？
287	【罗翔】国家公园捡了鹿角，illegal！还回去！
288	【罗翔】倒卖三星堆文物该怎么判？
289	【罗翔】自己地里捡到三星堆文物算自己的吗？
290	【罗翔】即便朝生暮死，也要衣裳楚楚
291	【年度书单】我的2022年度书单，文学类+历史类+哲学类+其他类

292	【罗翔】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孔子超前的教育思想，伟大的思想家孔子（上）
293	【罗翔】差日、艰日、良日，2022 已经过去，祝大家 2023 年元旦快乐！
294	【罗翔】当过鲁国大司寇的孔子，他的法律思想是什么？伟大的思想家孔子（中）
295	【罗翔】孔曰成仁，我们应如何看待、如何实现“人的事业”？
296	既判力与溯及力的三种观点
297	【罗翔】被同事普法，行政拘留暂缓执行制度是什么制度？
298	【罗翔】张三强迫李四听罗老师唱歌，是否违法？读评论#18
299	【罗翔】新年快乐，希望大家每天都能创造美好的记忆！
300	【罗翔】8 岁以上压岁钱可以自己处置？小孩子打赏主播后还能追回吗？
301	【罗翔】直播嫖娼牟利最高能判处无期徒刑？
302	【罗翔】张三用抢来的钱消费，卖家有义务审查买方的钱的真实来源吗？
303	【罗翔】转眼就要开学，一部小说让老师直面开学。
304	【罗翔】安徒生的爱情戏剧为何失败？《阿格内特与人鱼》讲了什么故事？
305	【罗翔】面对网络暴力，法律真的无能为力吗？
306	【罗翔】牛津材料博士研发抗癌药？关于新“药神案”的思考
307	【罗翔】如何面对荒诞、拒绝荒诞，观《七号房的礼物》有感
308	【罗翔】“开盲盒”执法？寻衅滋事到底该不该取消？
309	【罗翔】当我们讨论罪责自负，我们在关注什么？
310	【罗翔×刘擎】人应该在人际交往中，戴上面具吗？
311	【罗翔 X 刘擎】人应该如何平衡，真实和虚假的自我？
312	【罗翔】过失犯罪引发争议，如何认定过失犯罪中的行为？
313	【罗翔】张三劈腿，女友跳楼，张三犯罪吗？如何认定过失犯罪的因果关系？

314	【罗翔】包办婚姻，我是穿越了吗？
315	【罗翔】多数即正义？从苏格拉底之死聊起
316	【罗翔】“出租”妻子与性侵教唆，一桩发生在多年前的案件
317	【罗翔】归纳法还是演绎法？聊一聊以偏概全与刻板印象
318	【罗翔】法律能禁止歧视吗？自然歧视和法律歧视分别指什么？
319	《世界读书日 可以不读书》 罗翔给不读书人的「书」单
320	新版社区公约上线了！看小黑屋新任管理员罗翔如何“办案”
321	【罗翔】真的存在家暴基因吗？犯罪是人自由选择的，还是基因所决定的？
322	【罗翔】挨打不能还手？互殴和正当防卫如何区分？
323	【罗翔】80%的人认为真理在少数人手中，如何理解评论中讲到的逻辑悖论？
324	【罗翔】去过很多地方，看过很多美景，旅行的意义在哪里？
325	【罗翔】张三成了植物人，配偶和父母，谁能决定拔管？
326	【罗翔】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的追诉时效到底有多久？
327	【罗翔】“铁马冰河”买药治疗癫痫女儿，以治病为名购买麻醉药品构成什么走私毒品罪吗
328	【罗翔】“让我们泰然若素，与自己的时代狭路相逢” 2023 毕业季最后一课
329	2023 年还推荐法学吗？一个视频讲透法学类所有专业/行业！【框框的 b 站大学-法学类】律师、法务、公检法司、法学、知识产权、监狱学… 我的志愿
330	【罗翔】欠款？上门击毙！我是孙中山，打钱！骗子这么傻么？
331	【罗翔】张三莫名坐牢，有了犯罪记录该怎么办？附《流程图》、《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申请》与《行政起诉状》
332	【罗翔】村民修桥收费被判处寻衅滋事，这件事应该如何看？
333	【罗翔】张三打牌只算娱乐？怎样判定赌博？
334	【罗翔】如何偷换概念？辩论为了求真还是求胜？
335	【罗翔】被人遗忘也许才是真正的纪念，谈谈李白、杜甫与高适。。

336	【罗翔】名贵兰花认定 500 元还是 7 万元？数额认识错误怎么看？
337	【罗翔】应该处罚嫖娼未遂和嫖娼预备吗？
338	【罗翔】网络判案，人均死刑？聊聊重刑主义
339	【罗翔】非法+经营+数额较大=非法经营罪？法律数学题令人头大！
340	【罗翔】私下开班培训舞蹈，到底判没判？
341	【罗翔】在教师节，重拾教师职业的意义与尊严
342	如何改变寻衅滋事罪的口袋化
343	【麦家 x 罗翔 x 衣戈猜想】人生海海，错了再来
344	【罗翔】又是一年中秋夜，人生何处寻圆满
345	【罗翔】又是一年中秋夜，人生何处寻圆满
346	【罗翔】如何看待轻微“犯罪”及其处罚？微罪治理的进与出
347	【罗翔】被闺蜜用自己微信拉黑 HR 拒掉好工作，违法吗？
348	【罗翔】人性虚无还是先天幽暗？
349	【罗翔】张三弄虚作假却风生水起，做真好人真难！经验世界无法给人自洽，我们该怎么办？
350	【罗翔】看我被“白头”，很多亲友发来慰问，还有对错真假吗？
351	【梁永安 x 罗翔 x 魏冰心】人生痛苦的来源，我们找到了！
352	【罗翔】法考主观题连续两年差一分，不要失望，希望永在！
353	【罗翔】《娜拉走后怎样》处理家暴后，如何免除女性的后顾之忧？
354	【罗翔】张三故意泄露逝者隐私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吗？
355	【罗翔】酒驾的新司法意见说了啥？讲解《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机动车案件的意见》
356	【罗翔】五人开房烧脑案件的背后，你选择如何判案？
357	BILIBILI 11 周年演讲